開展課網 適性揚才

臺北市 108 學年度

主任會議

開展課綱 適性揚才

目錄

| — | 、實施計畫 | 1 |
|---|----------------------------------|-----|
| 二 | 、活動日程表 | 3 |
| Ξ | 、專題講座 | 4 |
| 四 | 、教育局業務宣導 | 9 |
| 五 | 、分組講座與討論1 | |
| | 普通型高中教務組、技術型高中教務、實習及進修組 | 90 |
| | 國中教務及補校組 | 99 |
| 六 | 、分組講座與討論2 | |
| | 高中組/大學選才與招生專業化—學習歷程參採與運用/周弘偉組長 | 108 |
| | 技術型高中教務組/前導學校經驗分享/袁學靖主任 | 111 |
| | 技術型高中實習組/職涯之奧_產學共美_國際見學/丁碧慧主任 | 123 |
| | 國中及進修補校組/108課綱內容之落實與推行實況研討/國中工作圈 | 125 |
| セ | 、提案討論 | 127 |
| 八 | 、附錄 | |
| | 附錄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131 |
| | 附錄二、國民教育法 | 142 |

教(校)務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 進修補校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實 習

1080806 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 的:為增進教(校)務、進修補校、實習主任教育專業知能,分享校務工作要領 與經驗,提升學校效能,建構優質教育。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u>本校</u>)、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 下簡稱內湖高工)、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明德國中)。
- 四、協辦單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市公私立國中、普通及技術型高中教(校)務主任(含進修學校、師大附中、政大附中)、技術型高中實習主任及國中補校校務主任

五、參加對象:

- (一)臺北市公私立國中、普通及技術型高中教(校)務主任(含進修學校(部)、師大附中、 政大附中)、技術型高中實習主任及國中補校校務主任。
- (二)普通型高中設有國中部學校請加派國中部主任或教學組長參加國中組研討。
- 六、會議時間: 108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七、會議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地址:251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 八、會議主題:「開展課綱適性揚才」。
- 九、會議內容:含全國及臺北市教育政策說明、一般教務工作業務報告、專題講座、教務工作、實習工作、進修補校工作分組研討與座談報告、綜合座談等(如附件一、活動日程表)。
- 十、報名方式: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http://insc. tp. edu. tw),並務請學校承辦人員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完成薦派,亦請於 8 月 12 日前至明德國中網站(網址: www. md jh. tp. edu. tw) 填寫基本資料表單及勾選參加組別及交通工具等。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參加本次會議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 (二)對於研討議題或其他校務工作訊息,歡迎提供各校具體作法資料,以達相互觀摩切磋之效。
- (三)本次研討分為普通型高中教務、技術型高中教務及進修部(學校)、技術型高中實習、國中教務及國中補校等四組。各組研討主題事先由資深夥伴籌備小組充分研議,並提出具體建議或邀請有實際經驗及深入研究之教育夥伴分享討論,期待藉由此次會議提供主管機關及中等學校夥伴參考。另歡迎各夥伴報名時提供其他議題,俾利共同研討、凝聚共識,做為未來校務工作之參考。
- (四) 另若對校務工作方面有任何需討論的提案,請填寫**提案單(附件二)**,並請於 8 月 12 日前填寫完畢後, E-mail 至<u>內湖高工教務處楊明豐主任</u>**彙整辦理**(E-mail: yangmf@mail.nihs.tp.edu.tw)。
- (五) 相關交通資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開車,可逕行於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tumt.edu.tw/files/13-1000-12107.php) 或參考附件三。

- (六) 響應環保愛地球-限用免洗餐具政策實施及飲食衛生,出發前請自備環保餐具(環保 筷/湯匙/叉子/飲水容器)。
- (七) 為珍惜資源,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並配掛識別證,現場不發放或製作與會人員名牌。 十二、經費來源:由明德國中、內湖高工及本校年度預算之國高中職教務、實習、進修學校主 任會議等項下支應。

十三、獎勵:承辦本計畫績優之學校及人員,由本局核予敘獎,以茲獎勵。

十四、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主任會議活動日程表

| | 分鐘 | 議 | 程內容 | 負責 | | 地點/主持人 |
|----------------------------|-------------------|------------------------------------|------------------------------------|------------------------------|----------------------|---------------------------|
| 08:10 08:40 | 30 | | 報到 | 蘇建勳主任、 翁桂松主任、 | 演藝廳 (5F) | |
| 08:40 09:00 | 20 | 長官 | 開幕式 致歡迎詞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 總召學校村 林振雄校長、 | 木昇茂校長 | 演藝廳(5F) 林昇茂校長 |
| 09:00 10:30 | 90 | 「國際教育 十二年國教 ^一 | 題講座 與全球化世代: 下的跨文化認知與 移動力」 | 實踐大學陳超明 | | 演藝廳(5F) 林振雄校長 |
| 10:30 10:50 | 20 | | 専 體 ク | 大合照(5 分鐘) と中場休息 | | 演藝廳(5F) |
| | | | | 分組講座與討論1 | | |
| | 分鐘 | 分組 | 講座內容 | 主詞 | | 地點 |
| 10:50 12:00 | 70 技術型高中教 教育局業務宣導 | | 教育局業務 | 演藝廳 (5F) | | |
| | | 70 國中教務 | 「108 課綱內容之 | 引言人 | 主講人 | 演講廳 D819 |
| | 70 | 及補校組 | 落實與推行實況研 討」 | 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陳麗英校長 |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莊政龍校長 | (8F) |
| 12:00 13:30 | 90 | | 休息 | 午餐 見及經驗交流 | | D505、D507、 D517 教室(5F) |
| | | | | | | |
| | 分鐘 | 分組 | 議題內容 | 引言人 | 主講人 | 地點 |
| 12.20 | 90 | A.普通型高中 教務組 | 「大學選才與招生 專業化—學習歷程 參採與運用」 |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蘇建勳主任 | 中央大學招生組 周弘偉組長 | 演藝廳 (5F) |
| 13:30 15:00 | | B. 技術型高中 教務及進修部 (學校)組 | 「前導學校經驗分 享」 |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楊明豐主任 |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袁學靖主任 | D507 教室 (5F) |
| | 90 | C.技術型高中 實習組 | 「職涯之奧,產學 共美,國際見學」 |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翁桂松主任 | 臺北市立松山高商 丁碧慧主任 | D505 教室 (5F) |
| | 90 | D.國中教務 及補校組 | 教育局業務宣導 | 教育局業務 | 务承辦人員 | 演講廳 D819 (8F) |
| 15:00 15:20 | 20 | | | 茶敘時間 | 演藝廳前(5F) 演講廳前(8F) | |
| 15:20 16:10 | 50 | 台北海洋科 | 大校園特色參觀 | 台北海 | 分 ABCD 四線 參觀 | |
| 16:10 16:30 | 20 | | 合座談 論 (2)意見交流 | 教育后 | 演藝廳(5F) 劉文鴻校長 | |
| 16:30 | | | | 賦歸 | | |

台北海洋科大-淡水校本部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

- ◆ 發車時刻及路線圖請見新北市政府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連結)、臺北捷運公司 (連結)
- ▶搭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 至捷運淡水站 後可搭乘 880 、 881 、紅 37 、紅 38 公車,於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站下車。

▶ 880 公車

請於 捷運淡水站 上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站下車。

• 起迄站名:樹林 - 捷運淡水站 - 濱海路

• 頭末班車: 固定班次 • 收費方式: 一段票

▶ 881 公車

請於 捷運淡水站 上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站下車。

• 起迄站名: 淡海 - 濱海路 - 捷運淡水站

•頭末班車:06:30-19:45

• 收費方式:一段票

▶ 紅 37 公車

請於 捷運淡水站 上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站下車

• 起迄站名:淡海新市鎮 - 濱海路 - 捷運淡水站

• 頭末班車: 05:40-00:00

•假日頭末班車:05:40-00:00

• 收費方式:一段票

▶ 紅 38 公車

請於 捷運淡水站 上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站下車

• 起迄站名:淡海新市鎮 - 捷運淡水站

• 頭末班車: 05:35-00:00

• 假日頭末班車: 05:35-00:00

• 收費方式:一段票

▶搭捷運 <u>2 號淡水信義線</u> 至 捷運竹圍站、捷運紅樹林站 後可搭乘 <u>紅 23</u> 公車,於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站下車。

▶ 紅 23 公車

請於 捷運竹圍站、捷運紅樹林站 上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站下車。

• 起迄站名:漁人碼頭 - 慈濟志業中心

• 頭末班車: 05:50-00:00

• 收費方式:一段票

[自行開車]

- ◆ 國道一號至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本部 (詳細地圖連結)
 - 1. 於重慶交流道下來後往台北方向走。

- 2. 右轉民族西路到底環河南北快速道路。
- 3. 於環河南北快速道右轉往北士林、北投、洲美快速道路及淡水方向行駛。
- 4. 上洲美快速道路往大度路、淡水方向行駛。
- 5. 經大度路直行過中央北路四段後靠左直行。
- 6. 沿民權路 (台 2 線) 直行經捷運竹圍站、捷運紅樹林站。
- 7. 經捷運紅樹林站靠右往三芝、基隆、北海岸方向直行。
- 8. 經新市二路左轉後直行。(依台北海洋大學牌子指標行駛)
- 9. 沿新市二路至沙崙路一段左轉。
- 10. 沿沙崙路一段至濱海路三段右轉即可看到淡水校本部。

MEM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題講座

國際教育與全球化世代:十二年國教下的跨文化認知與全球移動力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Global Generation Cross-/Inter-cultural Awareness and Global Mobility in Taiwan's 12-Year Basic Education

陳超明(實踐大學應外系、創意產業博士班講座教授;台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執行長)

面對 21 世紀的全球化世代(Global Generation)漸漸進入教育體制,台灣國民教育的領導者及教育者,如何引導學生從過去傳統國際教育的面向,轉入以「全球鏈結」(global linkages)為主的全面性國際教育(comprehensiv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或全球化教育(global education),不僅以國際議題導入課程或單純的國際交流與環境建立,而是要從「全球公民」(global citizenship)的角色及「人才培育」 (talent development)的概念作為基礎,建構一個完整的國際教育體系。

儘管過去課網及現今十二年國教課網並無「國際教育」科目,但國際教育在教育部 100 年公佈「國際教育白皮書」中所規劃內涵,已逐漸融入台灣國中小及高中。然而本次演講,將跳出過去課程融入及國際交流的運作上,從「跨文化認知」及「全球移動力」的作法出發,認識台灣學子作為「全球公民」的可能性,並討論如何落實在課程與生活實踐中,雙語教育是否可以作為下一波國際教育的選項?高中學生的外流是否是某種國際教育的實踐?我們希望提供台灣高中教育體制另一種國際教育的途徑。

教育局各科室 業務宣導

【中教科】

壹、綜合發展股

一、實驗室暨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務必由安全教育之執行、實驗設施、實驗室安全措施及實驗室管理四大層面著手,定期實施實驗室安全管理檢核,及實驗室相關設施、設備及物品之管理與維護,並藉由課程與相關活動進行安全規範之宣導與教育,建立有關校園實驗室安全危機處理之因應流程。
- (二)為維護實習工廠安全作業環境,請各校務必訂定相關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守則等文件並公告周知,並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建立標準操作程序,操作之前應詳加講解,針對易被捲入、夾入之機械,亦應特別說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公告周知。在機械設備明顯處,張貼安全衛生標示與警語,為所有學生配置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三)為協助改善高職實習工場環境安全設施及實習設備,健全實習安全及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因應新課綱強化實作力與產學合作之課程發展需求,透過設備更新協助各校深耕重點群科及發展學校課程特色,並與企業策略聯盟,加強產業鍊結,本局特訂定「臺北市技術型高中實習環境及設施改善計畫」,自107年起至113年編列學校預算逐年改善,預估改善經費約新臺幣6億元,108年度各校編列經費合計1億1,390萬4,440元。

二、本市國中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 (一)依據:臺北市立國中專科教室環境升級3.0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計畫年度:107年試辦及觀摩,108-111年度施作。
 - 施作教室:理化、生物、家政、生活科技、音樂、地球科學專科教室(視 辦理情形調整之)。地科教室以聘有地球科學教師之學校得以申請。

預計於108年11月函文各校提出申請110年度申請。

三、本市高中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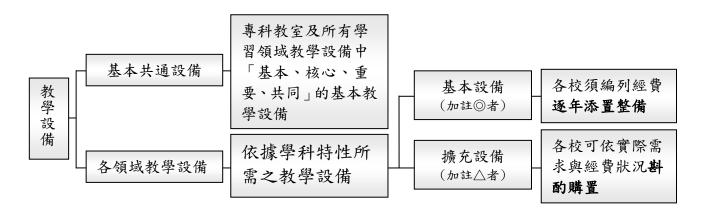
- (一) 依據:臺北市立高中專科教室環境升級3.0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計畫年度:107年試辦及觀摩,108-111年度施作。
 - 2. 施作教室:化學、物理、美術、生活科技、生物、地球科學專科教室(視 辦理情形調整之)。
 - 3. 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函文各校提出申請 110 年度申請。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修正規定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6287C號函及本局108年7月31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69272號辦理。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設施設備基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以後,「新設立之學校」或「已設立之學校」將增建、改建之校舍,其設施及設備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私立學校設施及設備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外,應依本基準辦理。
- 2. 設施設備基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學校」已核定之增建、改建校舍與已核定之建築及設施,得依本基準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 3. 設施設備基準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教學設備,請各校預為整備,俾利前開課程之推動。
- 4. 各領域教學設備之「一般原則」:



貳、教務股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宣導

法令修訂 (一)國中法規

| <u> </u> | 121776 | |
|----------|---------------------------|---------------|
| 序號 | 法規名稱 | 進度 |
| 1 | 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108.01.18 已函頒 |
| 2 | 臺北市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範例 | 108.02.22 函頒 |
| 3 | 臺北市國民中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 | 108.03.28 函頒 |
| | 要點 | |
| 4 |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實施 | 108.03.29 函頒 |
| | 計畫(含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
| 5 | 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 | 108.05.24 函頒 |
| | 課節數基準 | |
| 6 |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作 | 預計 10 月函頒 |
| | 業要點(草案) | |
| 7 | 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修正 | 預計9月函頒 |
| | 草案) | |

(二)高中職法規

| 序號 | 法規名稱 | 進度 |
|----|------------------------|---------------|
| 1 |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 | 107.09.13 函頒 |
| 2 |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選用及代辦 | 108.03.21 函頒 |
| | 採購要點 | |
| 3 |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實施校長 | 108.05.13 函頒 |
| | 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參考範例 | |
| 4 | 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 108.05.14 函頒 |
| |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 |
| 5 |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實施 | 108.05.14 函頒 |
| | 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 |
| 6 | 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放寬辦學限制標準 | 108.06.03 核定 |
| | 作業流程 | |
| 7 |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 | 預計 108 年 8 月底 |
| | 施要點(草案) | 前函頒 |
| 8 | 臺北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高級中 | 預計 108 年 10 月 |
| | 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 函頒公告 |
| 9 | 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 108.02.26 已核定 |
| | | 停止適用, |
| | | 108.03.05 公告 |
| 10 | 臺北市職業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 108.02.26 已核定 |
| | | 停止適用, |

| | | 108.03.05 公告 |
|----|-----------------------|----------------|
| 11 |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 預計 108.08.30 公 |
| | | 告停止適用 |
| 12 |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 預計 108.08.30 公 |
| | | 告停止適用 |
| 13 | 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生校際學習及學分抵免或升級 | 預計 108.08.30 公 |
| | 實施要點 | 告停止適用 |

推行運作

(一)國中課程計畫備查

- 1.依據:教育部中央對各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 2. 需學校配合事項:
 - (1)本局每學年需於開學前完成各校該學年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含修正計畫)及備 查工作,請各校於108年8月20日前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加註備查文號後上傳 網站。
 - (2)因應新課網推行,有關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的完整規劃,請各校務必延續發展。 另有關教師專長授課及彈性人力規劃,亦請各校妥善規劃,及早因應。

(二)高中職課程計畫審查

- 1.依據: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 課程綱要。
- 2.需學校配合事項:為配合 108 新課網之實施,本市各高中職均於每年 12 月前函報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課程異動表及自我檢核表等資料,由本局邀集專家審查,提供學校修正意見,並於 12 月前完成審核及備查程序。

(三)課程諮詢教師設置

-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 2.需學校配合事項:
 - (1)學校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課程諮詢教師僅一人者,為當然召集人。
 - (2)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普通型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減授如下:

A.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B.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 (3)每學期學生選課前,課諮師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 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4)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課諮師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四)學習歷程檔案辦理

1.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第2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要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 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

2.學校配合事項:

- (1)各校應依本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66652 號函知內容,配合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學校作業期程建議表」規劃 108 學年度校內有 關推動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事務(如:訂定校內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確立主責單位並安排系統操作專責人員、辦理校內師生研習及教育訓練、學 校日家長宣導等事宜)
- (2)有關學籍異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資料銜接問題,國教署刻正規劃匯入及匯 出資料交換標準,將另案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3)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種子教師培訓案,國教署業於108年6月25日至27日辦理6場全國場次完竣,部份未派員參訓之學校,國教署將於8月份統一辦理補訓場次,本局將函轉所轄未參訓高級中等學校務必派員出席(計有34校),以利學校配合政策推動,務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期上線運作。
- (4)針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事宜,請著重於政策核心精神與功能、於各類型 (普高、技高、綜高)學校建置目的、蒐集資料類型、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方 式及期限、學校提交期程等面向。國教署已提供公版簡報 3 份(推動實務版、 學校說明版、家長說明版)供各校運用,相關檔案請逕至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 業學校網頁/「學習歷程檔案連結」下載,網址

http://www.ttv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cid=2868

(5)本市預計 8 月中旬前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操作研習,地點暫定安排於中崙 高中,屆時請各校務必指派主要業務承辦人與會。此外,本局於開學前亦將 與國高中學層家長會聯合會共同辦理宣導會,相關資訊確認後將統一函知各校。

(6)111 學年度大學招生配合考招連動,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部份,目前正由 大學招生單位研擬中,預計本(108)年8至11月公告審查重點涵蓋範圍(核心 資料),明(109)年4月增加公布參考採計項目及審查方式(詳細資料)。

(五)課程工作圈運作

1.高中工作圈

教育局成立「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由北一女中擔任總召學校。工作圈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提供諮詢意見,下設四個小組,包含課程與教學領導組、課程與教學推動組、教務工作組以及資源整合工作組,分別由北一女中、建國高中、中山女中、大直高中以及景美女中擔任,並成立14個學科平臺,負責提升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增能事宜。各工作組核心主軸及人力資源如下:

| | 田及八刀貝까如一 | |
|--------------------------------|--------------------------|--|
| 組別 | 核心主軸 | 工作任務 |
| 課程與教學 領導組 (北一女中) | 校本課程之規劃與領導 | 1.校長增能研習 2.教務主任增能研習 3.諮詢輔導小組 4.各校課程規劃研討 |
| 課程與教學 推動組 (建國中學) | 課堂實施之課 程與教學 | 1.學科主席增能研習 2.學科平臺: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包括素養 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公開觀課授課議課、 探究與實作、學習歷程檔案等議題之工作坊 3.推動教師專業社群 4.種子教師培育 |
| 資源整合 工作組 (景美女中) 教務工作組 | 建立及活化課程資訊平臺 討論與因應各項教務實務議 | 1.建置本工作圈網站,提供最新資訊平臺 2.整合各課程及教學相關資源 3.發行「臺北市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電子報」 1.辦理各校課程總體計畫審查相關業務 2.課程評鑑 |
| (中山/大直) | 與教務員務職) 題 | 3.修訂研議教務行政法規4.研議 108 課綱配套措施 |

課程與教學推動組之學科平臺將與學科中心對接,建立研發與推廣的機制,積極推動區域教師專業社群,協助學校與教師因應課綱變革進行課程、教學及評量之轉化。各學科平臺負責學校如下:

| 領域 | 科目 | 負責學校 | 領域 | 科目 | 負責學校 | |
|------|-------|------|------------|--------|------------|--|
| 語文領域 | 國文 | 北一女中 | | 藝術生活 | | |
| | 英文 | 中正高中 | 藝術領域 | 音樂 | 大同高中 | |
| 數學領域 | 數學 | 建國高中 | | 美術 | | |
| | 歷史 | 南湖高中 | 科技領域 | 資訊科技概論 | 中崙高中 | |
| 社會領域 | 地理 | 永春高中 | 7112 57.57 | 生活科技 | | |
| | 公民與社會 | 內湖高中 | | 生涯規劃 | | |
| | 物理 | 麗山高中 | 綜合領域 | 生命教育 | 復興高中 | |
| 自然領域 | 化學 | 松山高中 | | 家政 | | |
| | 生物 | 中山女中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護理 | 景美女中 | |
| | 地球科學 | 成功高中 | | 體育 | 7, 7, 7, 1 | |

2.高職工作圈

教育局成立「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以下簡稱技高工作圈),由 松山家商擔任總召學校。工作圈由三個小組組成,分別為教務工作組(松山工農 負責)、課程與教學組(士林高商負責)、實習工作組(南港高工負責)。各工作組 核心主軸及人力資源如下:

| 組別 | 核心主軸 | 成員 | 人力資源 |
|--------|----------------|--------|---------|
| | ■ 落實 12 年國教總綱理 | ■ 教務主 | ■ 課程專家、 |
| | 念與目標 | 任、教學組 | 學者及技術型 |
| 教務工作組 | ■ 提升教務工作效能 | 長、註冊組長 | 高中校長 |
| | ■ 實務分享及經驗交流 | 或相關人員 | |
| | | 組成 | |
| | ■ 精進校本特色課程 | ■ 教務主 | ■ 課程專家、 |
| 细印的拟组加 | ■ 推動適性教學 | 任、教學組 | 學者及技術型 |
| 課程與教學組 | ■ 規劃素養導向實作課 | 長、課務組 | 高中校長 |
| | 程實務研討 | 長、科主任、 | |

| | | 科召集人或 | |
|-------|-------------|--------|---------|
| | | | |
| | | 資深教師組 | |
| | | 成 | |
| | ■ 實習工作小組暨專家 | ■實習主 | ■ 課程專家、 |
| | 諮詢會議 | 任、實習組 | 學者及技術型 |
| 實習工作組 | ■ 推廣資訊平台 | 長、建教合作 | 高中校長 |
| 具白工作組 | ■ 產學合作 | 組長或相關 | |
| | ■ 推動學訓合作 | 人員組成 | |
| | ■ 師生增能 | | |

3.國中工作圈

教育局成立「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由天母國中擔任 總召學校。工作圈下設三個小組,包含課程領導組、精進教學組及教務工作組, 分別由敦化國中、興雅國中及金華國中擔任,負責提升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增 能事宜。各工作組核心主軸及人力資源如下:

| 組別 | 核心主軸 | | 成員 | 重點規劃 |
|----------|-------|---|--------|----------------|
| | | | 本市前導學校 | 1.發展學校校本課程(一般、 |
| | | | 八大領域輔導 | 彈性課程)模組。 |
| 细织炻道伽 | 校本課程之 | | 專 | 2.規劃新課綱支持性銜接之 |
| 課程領導組 | 規劃與研討 | | 課綱種子講師 | 配套方案。 |
| | | | | 3.工作圈成果彙整。 |
| | | | | 4.行政專業對話。 |
| | | | 八大群組中心 | 1.定期群組會議,落實各項教 |
| 生壮 好 缀 如 | 課程實施之 | | 學校校長及教 | 育政策之推動。 |
| 精進教學組 | 課程與教學 | | 務主任 | 2.群組共同研習之辦理。 |
| | | | 教育局長官 | |
| | 討論與因應 | - | 教務主任 | 1.網絡資源之建立。 |
| 教務工作組 | 各項教務實 | | 教育局長官 | 2.教務現場之諮詢輔導。 |
| | 務議題 | | | 3.教務法規之探討。 |

入學管道

(一) 會考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
- 2. 109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109 年 5 月 16(週六)、17(週日)日舉行,詳細期程 尚待教育部確認後辦理(109 年度全國試務會將回歸師大心測中心承辦;臺 北考區主委學校為育成高中、副主委學校為萬芳高中)。

(二) 免試入學

- 1.109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輪由新北市主政,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副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2.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109 學年度本(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仍維持 108 方案。 請各國中端針對親師生分別辦理校內免試入學制度宣導,本局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相關說明資料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tp.edu.tw/,並預定於 108 年 12 月發放宣導摺頁,請善加利用。
 - (2) 請各校於學校網頁首頁設置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專區或連結本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亦請提供校內諮詢專線。另請多加運用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2766-8812(服務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三) 優先免試入學

- 1. 重點提醒如下:
 - (1)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 (2) 招生對象:臺北市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 生。經直升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 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使得報名優先免試入學。
 - (3) 報名辦法:採集體報名方式,限擇定一校報名(單一志願),僅選填學校, 需選填志願科別,以現場撕榜方式,決定錄取科別。
 - (4) 錄取名額:各招生學校原則以招生名額2倍公告分發序名單(俟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分發序,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依序辦理現場登記、撕榜、報到作業。
 - (5) 超額比序方式:第一類優免不進行比序,第二類優免比照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序積分(因採單一志願)皆為36分,多元學校表現佔36分,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佔36分。

(四)特色招生

- 本市 108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計有國立政大 附中(英語國際特色班)、國立師大附中(資訊科學特色班)及市立麗山高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業辦理完畢。
- 2. 本市 109 學年度辦理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共計 9 校 25 科。
- (四) 其他招生管道(技優甄審、產特、實用技能等)

109 學年度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輪由本市辦理(士林高商)、109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輪由本市(木柵高工)辦理及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本市南港高工)入學管道,後續將依簡章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五) 宣導(含學校後續配合事項)

109 學年度入學研習宣導將邀請適性入學宣導培訓講師進行講述,後續請各校依照教育部期程辦理。

二、高中職學習輔導

-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二)請各校務必注意學習輔導相關課程係以「自由參加、非強迫」為原則(意願調 查表須含同意及不同意),且課程內容不能教授新進度,其實施方式、對象及 原則如下:
 - 1. 課業輔導:係針對有加深加廣需求者實施,以充實學生學習內容。
 - 2. 補救教學:係針對有學習困難或學業低成就者實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不 得超前教學進度。
 - 3. 技能輔導(技高):係針對有意願參加技藝(能)輔導或檢定者實施,並以加強技(藝)能訓練為主。
 - 4. 學藝活動:係針對有意願充實休閒生活知能者實施,以辦理藝能、體育、康樂、童軍等活動為原則。
 - 留校自習:係針對有自習意願之學生提供閱讀場地,並不得收費。
- (三)依本市 107年 10月 9日普通型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07年度第二次工作會議綜合討論事項第 2 點共識, 108 學年度新課網實施後, 高一輔導課不得混排, 並採逐年實施,於 111 學年起全面實施不混排,讓各校得以穩定中順利銜接。至於高二、高三部分,如學校因教學需要或教師配排課因素而須於第一節至第七節實施者,請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專案報本局核准。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2.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為保障學生受教育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業於103年11月19日修 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請各校 詳閱法規內容,並協助輔導有此需求之學生及家長。
- (2)本局依法籌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相關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參與實驗教育之高中職學生,擬同時取得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規定與入學(就讀)學校簽訂合作計畫,有關合作計畫之簽訂請各高中職確依前開辦法之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 (3)自 106 學年度起,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採線上申請,網址為 http://tpnee.tp.edu.tw,相關資訊請各校至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 項下下載,依法協助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與家長,提供相關學 習資源及教育諮詢。
- (4)依前開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且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 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前開受教權益維護辦法之規 定享有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即得 申請學費補助、得辦理就學貸款、得申請學生保險、得申請參與職場體驗 活動及業界實習等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辦法。

2.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依據教育部業於107年1月31日修正發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本局訂定「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請各校詳 閱法規內容。
- (2)本市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經校內評估有意願申請辦理者,請於**預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函報本局提出申請。
- (3)為協助發展創新教育實驗,持續鼓勵、協助小型國中學校發展創新實驗教

育,除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鼓勵學校持續發展部分班級、班群或分 組模式之創新教育實驗課程。

四、 高中職急救教育 (AED 及安妮課程與教學)

- (一) 依據
 - 1. 臺北市政府市政白皮書。
 -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校園急救 CPR+AED 訓練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本市為配合衛生局校園急救 CPR+AED 訓練計畫,達成高中職每校安妮 50 具及 AED 訓練機 25 台之目標,委託本市市立松山工農協助採購,並業於 105 年7月及 106 年 11 月完成第一、二批教具的配送及相關訓練。
 - 2.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請各校將教具(AED 及安妮)運用於校園急救訓練計畫課程及教師精進研習執行,並製作相關教學成果,本局將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末函知各校提報教學成果。

五、高職產學合作平臺

- (一) 依據
 - 1. 臺北市政府市政白皮書。
 - 2. 臺北市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實習工作組。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本市建置臺北市產學資訊平臺(http://iec.tp.edu.tw/),作為技術型高中與產業界交流及媒合資訊平臺,本平臺已於105年7月正式上線,並彙整技術型高中與本市企業合作需求,營造進一步合作之契機,藉以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學生赴職場體驗、學生赴職場崗位見習、業師協同教學、赴海外技職實習活動以及業界實習等項目。
 - 2. 網頁推廣至本市各國民中學,了解本市技職教育推動情形與辦理成效。
 - 3.108年6月20日函頒「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公費生培育試辦要點」及「○○學校照顧服務科公費生培育行政契約書」請各校踴躍申辦。
 - 4. 另請各校逕行規劃、聯繫與企業合作相關事宜,並將產學合作成果逕公告至 平臺,如各校有訊息發布事宜詢問,請逕洽南港高工實習處。

六、國中技藝教育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局已核定開辦 111 班 2,467 人參加, 請各校持續加強推動國中技藝教育,鼓勵具技職傾向之九年級學生參與技藝班 課程進行職群試探,國中技藝教育為本局重要政策,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 校踴躍申辦。
- (三)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中), 該中心規劃電機電子群及設計群2個職群課程,各校可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 至中心進行職業試探課程,並納入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活動,詳細課程內容及時 間安排請逕與新興國中連繫。

七、國中班級數核定及教師員額編制

(一) 依據

-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2. 臺北市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民中學編班原則。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108 學年度普通班每班學生以 30 人為原則,若班級學生平均數少於 26 人, 將考量於 109 學年度酌減 1 班。
- 請各校適切管控教師員額及檢視修訂學校減班超額之相關規定,以預為因應 少子女化之衝擊。
- 3. 各校教師員額之計算及說明
 - (1)編制員額總人數(不含校長、教學總主任)=普通班×2.2+普通班÷9(無條件捨去)+藝才班×3+特殊班×3+學資班×2+體育班×2。惟因應課稅之新增員額部分尚待研議,俟市府核定結果後另案發布。
 - (2) 強制控管員額數係指普通班每9班增1名教師之編制,強制不進用二分之一人數,各校強制控管員額列為懸缺員額,可因應作法為聘用代理教師,或每強制控管一位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以20節計,所留不足授課節數,由各校協調教師以超鐘點方式補足或聘兼任教師。
 - (3) 主動控管員額係指各校得主動控管教師員額,並於函報本局備查後,改由 校內教師超鐘點或聘兼任教師,每主動控管1位教師得支付40節課鐘點費。
 - (4) 已聘教師人數係指已聘用、佔學校員額之教師人數(含108學年度仍在職之教師或108學年度因進修、育嬰、兵役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含已

申請 109 年退休者。

4. 請各校適切管控教師員額及檢視修訂學校減班超額之相關規定,以預為因應 少子女化之衝擊。

八、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

(一) 依據

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108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48594 號函修正)。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生學習節數暨教師授課節數表:修正節數及科目名稱

| 1 - 1 - 1 - 1 - 2 | 于工于自即数量我吓捉咻咻数状,停止你数次打口扣衔 | | | | | | |
|--|--|----|----|------------|----|-------------------|----------------------------|
| 學生學習 | A) 1 | 國中 | | 完全中 國中部 | • | 備 | 註 |
| 節數 | 科 目 | 專任 | 導師 | 專任 | 導師 | | |
| 七年級 34 節 八年級 34 節 | 國文 | 16 | 12 | 14 | 11 | 完全中部教師 | 授課節 |
| 九年級 35 節 (108 學年度 七年級 35 節 八年級 34 節 九年級 35 節) (109 學年度起 七年級 35 節 八年級 35 節 九年級 35 節 | 英語、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 會、藝術與人文、健康 與體育、綜合活動 (108 學年度起逐年修正 為英語、數學、社、會 自然科學、數學術、與體 活動、科技、健康 育) | 18 | 14 | 16 | 12 | 數學節分(位整比標×45/投數捨) | 換算: 5分:50 課節數 點第一 |

2. 各校強制控管教師編制員額表:普通班班級數 17 班以下者,每9 班增名教師 之編制強制不進用二分之一人數,改為 0 人。並修正各校得主控教師編制相 關規定之文字

| 普通班班級數 | 17以下 | 18-26 | 27-35 | 36-44 | 45-53 | 54-62 | 63-71 | 72 以上 |
|-------------|------|-------|-------|-------|-------|-------|-------|-------|
| 每9班增1名 教師人數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每9班增1名 | | | | | | | | |
|--------|---|---|---|---|---|---|---|---|
| 教師之編制強 | 0 | 1 | 1 | 9 | 9 | 3 | 3 | 4 |
| 制不進用二分 | U | 1 | 1 | 2 | 2 | 0 | 0 | 4 |
| 之一人數 | | | | | | | | |

- 3. 各校教師兼辦行政及專業工作檢、授課節數表:增列「兼任副組長」、「課程 核心小組」。
- 4.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協辦行政及校務教師總減節數表修正總班級數」:修正總班級數,增列兼任副組長授課節數,調整協助行政及校務教師總減節數。
- 5. 增列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減授課相關規定。

九、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

(一) 依據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公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 本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6. 編班正常化:對於編班完成後之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應採取更為嚴謹的公開抽籤作業,並邀請家長代表到場,俾避免無謂爭議。
 - 7.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 之精神與內涵。
 - (2)請各校檢視學校師資結構,研擬配課教師的相關規範,持續配同一科目給同一教師,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及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確保學生 各科之學習品質,避免藝能及活動類科課程被挪用。
 - 8.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應落實教室日誌的完整記錄,以確實呈現上課進度、教師代課或調課及出缺席狀況。
 - (2)應透過行政巡堂、日誌查核等方式,落實推動學生均衡學習,改善藝能及活動類科課程被挪用之情形。
 - 9. 評量正常化
 - (1)學校應加強推動多元教學及評量,鼓勵並引導教師儘量減少紙筆測驗使用頻

率,增加實作、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之模式。

- (2) 導正考試領導教學之迷思,並有效降低教師對坊間測驗卷或講義倚賴。
- (3)定期評量不得使用題庫出題,應依專業重新組題或自行出題,以維持評量品質。
- (4) 請落實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本局業已修訂「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範本)」及流程說明,據以維繫試題品質。
- (5)請持續落實宣導「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不得公開 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及第11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之規定。
- (6)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
- (7)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A. 即時補救教學:在課堂實施差異化教學或抽離式課中補救教學,以達到即時補救。另 108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辦理適性分組學習,請申辦學校配合辦理。
 - B. 課後補救教學: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作業要點,針對國文、英語及數學篩選測驗(每年5月)未通過學生,開辦課後補救班,並透過成長測驗(每年12月),以掌握了解學生之進步情形。
 - C. 期末補救(補考):學校可結合暑輔課程,開課讓學生有補救學習的機會, 於開學時或暑假結束前給予補考,才能真正達到補救的意義,也能提高 補考通過率。
- (8)本局辦理「愛轉動學校社區」中長期實施計畫,包含兩個子計畫:子計畫(一) 愛在攜手及子計畫(二)-愛 in 共學,除透過大學生協助加強學生學業成就外, 尚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設不同班課程,讓學生能有課業之外的學習機會,並且 增強親職教育,從家長端著手,透過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的多元發展,請 各校踴躍申辦。

十、國中公私立新生入學及新生未入學通報處理流程機制注意事項

(一) 依據

- 1. 強迫入學條例、免強迫入學條例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2. 私立學校法。
- 3.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 4. 臺北市各行政區執行強迫入學作業要點。
- 5. 臺北市 108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要點。
- (二) 公立國中部分,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各校應依照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辦理,不得提前 辦理;另額滿國中進行資格審查應落實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 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6條依設籍先後辦理,並續辦額滿改分發作業, 不可逕自同意入學。
 - 2. 國中係為義務教育階段,適齡之學生應依規定就學,倘未就學則依強迫入學條例,強迫該生至學校。本局業公布「臺北市各行政區執行強迫入學作業要點」,明訂國中小之應入學為入學學生追蹤通報機制。新生未入學須追蹤之類型有以下幾類:至私校就讀、已遷戶籍至本市他校、已遷戶籍至他縣市、至大學區學校報到、外僑學校就學、因寄居身分或未與父(或母)共同設籍、出國或移民、暫緩入學及行蹤不明。
 - 3. 各階段應追蹤類型之處理作為,請各校配合辦理:
 - (1)額滿學校改分發學生:學生倘依規定至改分發學校完成登記,則後續由改分 發學校追蹤新生報到就學情形,並請改分發之國中將新生入學卡第二聯,送 至國小端收執,俾利國小確認學生之畢業流向;倘無至本市之改分發學校登 記,則須委由國小端持續追蹤,若至開學日皆未至任一所國中辦理入學,則 於開學三日後通報本市區級強迫入學委員會。
 - (2)報到日未報到學生:應由國中端於報到日隔日依應報到名冊追蹤未報到學生之狀況,倘學生係因至其他學校報到,為再次確認,將彙整至他校報到之確認名冊,以傳真或發函之方式至學生實際就讀學校,實際就讀學校於確認名冊正確無誤後,始完成追蹤程序。
 - (3)出國或移民之學生追蹤:本局業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公務機關應用入出境電子資料」,新生未入學原因倘係出國或移民,倘有確認之就讀國中,請國中端於彙整名冊後,函至本局協助查詢出境時間。

(三)私立國中部分,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各校招生,應本教育機會均等、國民教育健全發展及發展各校辦學特色之原則,以自由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之方式進行招生。各校招收重點發展特色項目學生可另訂招生方式,惟不得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生活營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形式辦理。

-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違反上開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本局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私立國民中(小)學則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議處。
- 3. 各校應依本市之私校新生招生工作進度表規定,且各招生方式依報局核備後 之招生辦法辦理,不可提前辦理招生、報到。
- 4. 各校招生範圍應以臺北市為原則,並由學校依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生名額,再由新生自由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 5. 各校之登記卡、籤卡及錄取名冊應妥為保存以備查察。
- 6. 各校應落實並遵守新生招生規定,倘經查證確有違法事實者,依相關規定予 以懲處。

十一、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積點」計算方式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手冊、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20576 號函釋及本市 108 年 6 月 25 日「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專案團隊會議決議。

(二) 說明:

- 1. 近年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就學日益增加,本局針對高中 赴海外就學學生申請成績對照證明,以「美國高中及中學(四分制)為成績 積點轉換標準,統一律定「學業成績平均積點(GPA),並促請本市二代校 務行政系統廠商進行成績單表單修正。
- 2. 計算公式如下:
 - (1)日間部學生GPA(Grade Point Average)=[加總(單科學期成績積點*學分數)]/總學分。
 - (2)進修部學生GPA(Grade Point Average)=[加總(單科學期成績積點*每週教學節數)]/每週教學總節數。
 - (3)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如下。

學業成績平均積點(GPA)與對影之百分數對照比表

| GPA | 對應之 百分數 | GP A | 對應之 百分數 | GPA | 對應之 百分數 | GPA | 對應之 百分數 | GPA | 對應之 百分數 | GPA | 對應之 百分數 | GP A | 對應之 百分數 | GPA | 對應之 百分數 |
|--------------|----------------|--------------|----------------|--------------|----------------|--------------|----------------|------|----------------|--------------|-----------------------|--------------|----------------|------|------------|
| 4.30 | 100.0 | 3.72 | 84.33 | 3.14 | 77.40 | 2.56 | 70.95 | 1.98 | 65.60 | 1.40 | 55.71 | 0.82 | 41.00 | 0.24 | 12.00 |
| 4.29 | 99.63 | 3.71 | 84.17 | 3.13 | 77.30 | 2.55 | 70.88 | 1.97 | 65.40 | 1.39 | 55.57 | 0.82 | 40.50 | 0.24 | 11.50 |
| 4.28 | 99.27 | 3.70 | 84.00 | 3.12 | 77.20 | 2.54 | 70.80 | 1.96 | 65.20 | 1.38 | 55.43 | 0.80 | 40.00 | 0.22 | 11.00 |
| 4.27 | 98.90 | 3.69 | 83.88 | 3.11 | 77.10 | 2.53 | 70.73 | 1.95 | 65.00 | 1.37 | 55.29 | 0.79 | 39.50 | 0.21 | 10.50 |
| 4.26 | 98.53 | 3.68 | 83.75 | 3.10 | 77.00 | 2.52 | 70.65 | 1.94 | 64.80 | 1.36 | 55.14 | 0.78 | 39.00 | 0.20 | 10.00 |
| 4.25 | 98.17 | 3.67 | 83.63 | 3.09 | 76.90 | 2.51 | 70.58 | 1.93 | 64.60 | 1.35 | 55.00 | 0.77 | 38.50 | 0.19 | 9.50 |
| 4.24 | 97.80 | 3.66 | 83.50 | 3.08 | 76.80 | 2.50 | 70.50 | 1.92 | 64.40 | 1.34 | 54.86 | 0.76 | 38.00 | 0.18 | 9.00 |
| 4.23 | 97.43 | 3.65 | 83.38 | 3.07 | 76.70 | 2.49 | 70.43 | 1.91 | 64.20 | 1.33 | 54.71 | 0.75 | 37.50 | 0.17 | 8.50 |
| 4.22 | 97.07 | 3.64 | 83.25 | 3.06 | 76.60 | 2.48 | 70.35 | 1.90 | 64.00 | 1.32 | 54.57 | 0.74 | 37.00 | 0.16 | 8.00 |
| 4.21 | 96.70 | 3.63 | 83.13 | 3.05 | 76.50 | 2.47 | 70.28 | 1.89 | 63.80 | 1.31 | 54.43 | 0.73 | 36.50 | 0.15 | 7.50 |
| 4.20 | 96.33 | 3.62 | 83.00 | 3.04 | 76.40 | 2.46 | 70.20 | 1.88 | 63.60 | 1.30 | 54.29 | 0.72 | 36.00 | 0.14 | 7.00 |
| 4.19 | 95.97 | 3.61 | 82.88 | 3.03 | 76.30 | 2.45 | 70.13 | 1.87 | 63.40 | 1.29 | 54.14 | 0.71 | 35.50 | 0.13 | 6.50 |
| 4.18 | 95.60 | 3.60 | 82.75 | 3.02 | 76.20 | 2.44 | 70.05 | 1.86 | 63.20 | 1.28 | 54.00 | 0.70 | 35.00 | 0.12 | 6.00 |
| 4.17 | 95.23 | 3.59 | 82.63 | 3.01 | 76.10 | 2.43 | 69.98 | 1.85 | 63.00 | 1.27 | 53.86 | 0.69 | 34.50 | 0.11 | 5.50 |
| 4.16 | 94.87 | 3.58 | 82.50 | 3.00 | 76.00 | 2.42 | 69.90 | 1.84 | 62.80 | 1.26 | 53.71 | 0.68 | 34.00 | 0.10 | 5.00 |
| 4.15 | 94.50 | 3.57 | 82.38 | 2.99 | 75.87 | 2.41 | 69.83 | 1.83 | 62.60 | 1.25 | 53.57 | 0.67 | 33.50 | 0.09 | 4.50 |
| 4.14 | 94.13 | 3.56 | 82.25 | 2.98 | 75.73 | 2.40 | 69.75 | 1.82 | 62.40 | 1.24 | 53.43 | 0.66 | 33.00 | 0.08 | 4.00 |
| 4.13 | 93.77 | 3.55 | 82.13 | 2.97 | 75.60 | 2.39 | 69.68 | 1.81 | 62.20 | 1.23 | 53.29 | 0.65 | 32.50 | 0.07 | 3.50 |
| 4.12 | 93.40 | 3.54 | 82.00 | 2.96 | 75.47 | 2.38 | 69.60 | 1.80 | 62.00 | 1.22 | 53.14 | 0.64 | 32.00 | 0.06 | 3.00 |
| 4.11 | 93.03 | 3.53 | 81.88 | 2.95 | 75.33 | 2.37 | 69.53 | 1.79 | 61.80 | 1.21 | 53.00 | 0.63 | 31.50 | 0.05 | 2.50 |
| 4.10 | 92.67 | 3.52 | 81.75 | 2.94 | 75.20 | 2.36 | 69.45 | 1.78 | 61.60 | 1.20 | 52.86 | 0.62 | 31.00 | 0.04 | 2.00 |
| 4.09 | 92.30 | 3.51 | 81.63 | 2.93 | 75.07 | 2.35 | 69.38 | 1.77 | 61.40 | 1.19 | 52.71 | 0.61 | 30.50 | 0.03 | 1.50 |
| 4.08 | 91.93 | 3.50 | 81.50 | 2.92 | 74.93 | 2.34 | 69.30 | 1.76 | 61.20 | 1.18 | 52.57 | 0.60 | 30.00 | 0.02 | 1.00 |
| 4.07 | 91.57 | 3.49 | 81.38 | 2.91 | 74.80 | 2.33 | 69.23 | 1.75 | 61.00 | 1.17 | 52.43 | 0.59 | 29.50 | 0.01 | 0.50 |
| 4.06 | 91.20 | 3.48 | 81.25 | 2.90 | 74.67 | 2.32 | 69.15 | 1.74 | 60.80 | 1.16 | 52.29 | 0.58 | 29.00 | 0.00 | 0.00 |
| 4.05 | 90.83 | 3.47 | 81.13 | 2.89 | 74.53 | 2.31 | 69.08 | 1.73 | 60.60 | 1.15 | 52.14 | 0.57 | 28.50 | | |
| 4.04 | 90.47 | 3.46 | 81.00 | 2.88 | 74.40 | 2.30 | 69.00 | 1.72 | 60.40 | 1.14 | 52.00 | 0.56 | 28.00 | l | |
| 4.03 | 90.10 | 3.45 | 80.88 | 2.87 | 74.27 | 2.29 | 68.90 | 1.71 | 60.20 | 1.13 | 51.86 | 0.55 | 27.50 | l | |
| 4.02 | 89.73 | 3.44 | 80.75 | 2.86 | 74.13 | 2.28 | 68.80 | 1.70 | 60.00 | 1.12 | 51.71 | 0.54 | 27.00 | l | |
| 4.01 | 89.37 | 3.43 | 80.63 | 2.85 | 74.00 | 2.27 | 68.70 | 1.69 | 59.86 | 1.11 | 51.57 | 0.53 | 26.50 | l | |
| 4.00 | 89.00 | 3.42 | 80.50 | 2.84 | 73.87 | 2.26 | 68.60 | 1.68 | 59.71 | 1.10 | 51.43 | 0.52 | 26.00 | l | |
| 3.99 | 88.83 | 3.41 | 80.38 | 2.83 | 73.73 | 2.25 | 68.50 | 1.67 | 59.57 | 1.09 | 51.29 | 0.51 | 25.50 | l | |
| 3.98 | 88.67 | 3.40 | 80.25 | 2.82 | 73.60 | 2.24 | 68.40 | 1.66 | 59.43 | 1.08 | 51.14 | 0.50 | 25.00 | l | |
| 3.97 | 88.50 | 3.39 | 80.13 | 2.81 | 73.47 | 2.23 | 68.30 | 1.65 | 59.29 | 1.07 | 51.00 | 0.49 | 24.50 | l | |
| 3.96 | 88.33 | 3.38 | 80.00 | 2.80 | 73.33 | 2.22 | 68.20 | 1.64 | 59.14 | 1.06 | 50.86 | 0.48 | 24.00 | l | |
| 3.95 | 88.17 | 3.37 | 79.88 | 2.79 | 73.20 | 2.21 | 68.10 | 1.63 | 59.00 | 1.05 | 50.71 | 0.47 | 23.50 | l | |
| 3.94 | 88.00 | 3.36 | 79.75 | 2.78 | 73.07 | 2.20 | 68.00 | 1.62 | 58.86 | 1.04 | 50.57 | 0.46 | 23.00 | l | |
| 3.93 | 87.83 | 3.35 | 79.63 | 2.77 | 72.93 | 2.19 | 67.90 | 1.61 | 58.71 | 1.03 | 50.43 | 0.45 | 22.50 | l | |
| 3.92 | 87.67 | 3.34 | 79.50 | 2.76 | 72.80 | 2.18 | 67.80 67.70 | 1.60 | 58.57 | 1.02 | 50.29 | 0.44 | 22.00 21.50 | l | |
| 3.91 | 87.50 87.33 | 3.33 3.32 | 79.38 79.25 | 2.75 | 72.67 72.53 | 2.17 2.16 | 100 PT 100 PT | 1.59 | 58.43 58.29 | 1.01 | 50.14 | 0.43 0.42 | 21.00 | ł | |
| 3.90 3.89 | 87.17 | 3.31 | 79.23 | 2.74 2.73 | 72.40 | 2.16 | 67.60 67.50 | 1.58 | 58.29 | 1.00 0.99 | 50.00 49.50 | 0.42 | 20.50 | ł | |
| 3.88 | 87.00 | 3.30 | 79.00 | 2.72 | 72.27 | 2.14 | 67.40 | 1.56 | 58.00 | 0.98 | 49.00 | 0.41 | 20.00 | ł | |
| 3.87 | 86.83 | 3.29 | 78.90 | 2.72 | 72.13 | 2.14 | 67.30 | 1.55 | 57.86 | 0.98 | 48.50 | 0.40 | 19.50 | ł | |
| 3.86 | 86.67 | 3.28 | 78.80 | 2.70 | 72.00 | 2.12 | 67.20 | 1.54 | 57.71 | 0.96 | 48.00 | 0.38 | 19.00 | ł | |
| 3.85 | 86.50 | 3.27 | 78.70 | 2.69 | 71.93 | 2.11 | 67.10 | 1.53 | 57.57 | 0.95 | 47.50 | 0.37 | 18.50 | ł | |
| 3.84 | 86.33 | 3.26 | 78.60 | 2.68 | 71.85 | 2.10 | 67.00 | 1.52 | 57.43 | 0.94 | 47.00 | 0.36 | 18.00 | i | |
| 3.83 | 86.17 | 3.25 | 78.50 | 2.67 | 71.78 | 2.09 | 66.90 | 1.51 | 57.29 | 0.93 | 46.50 | 0.35 | 17.50 | i | |
| 3.82 | 86.00 | 3.24 | 78.40 | 2.66 | 71.70 | 2.08 | 66.80 | 1.50 | 57.14 | 0.92 | 46.00 | 0.34 | 17.00 | i | |
| 3.81 | 85.83 | 3.23 | 78.30 | 2.65 | 71.63 | 2.07 | 66.70 | 1.49 | 57.00 | 0.91 | 45.50 | 0.33 | 16.50 | 1 | |
| 3.80 | 85.67 | 3.22 | 78.20 | 2.64 | 71.55 | 2.06 | 66.60 | 1.48 | 56.86 | 0.90 | 45.00 | 0.32 | 16.00 | 1 | |
| 3.79 | 85.50 | 3.21 | 78.10 | 2.63 | 71.48 | 2.05 | 66.50 | 1.47 | 56.71 | 0.89 | 44.50 | 0.31 | 15.50 | 1 | |
| 3.78 | 85.33 | 3.20 | 78.00 | 2.62 | 71.40 | 2.04 | 66.40 | 1.46 | 56.57 | 0.88 | 44.00 | 0.30 | 15.00 | 1 | |
| 3.77 | 85.17 | 3.19 | 77.90 | 2.61 | 71.33 | 2.03 | 66.30 | 1.45 | 56.43 | 0.87 | 43.50 | 0.29 | 14.50 | 1 | |
| 3.76 | 85.00 | 3.18 | 77.80 | 2.60 | 71.25 | 2.02 | 66.20 | 1.44 | 56.29 | 0.86 | 43.00 | 0.28 | 14.00 | 1 | |
| 3.75 | 84.83 | 3.17 | 77.70 | 2.59 | 71.18 | 2.01 | 66.10 | 1.43 | 56.14 | 0.85 | 42.50 | 0.27 | 13.50 | 1 | |
| 3.74 | 84.67 | 3.16 | 77.60 | 2.58 | 71.10 | 2.00 | 66.00 | 1.42 | 56.00 | 0.84 | 42.00 | 0.26 | 13.00 | l | |
| 3.73 | 84.50 | 3.15 | 77.50 | 2.57 | 71.03 | 1.99 | 65.80 | 1.41 | 55.86 | 0.83 | 41.50 | 0.25 | 12.50 | | |

十二、 實習材料管理內部控制機制

- (一)依據:各校實習材料請購管理實施要點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各校應依學校實習材料請購管理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檢視各校材料之管理情形,以減少「有物無帳」之情事產生。
 - 2. 各校應召開實習材料管理作業相關會議,重申物料管理與實習技能落實等 行政工作,加強宣導及辦理實習材料之盤點。
 - 3. 請各校依相關程序進行報廢回收作業,並留存相關紀錄,無回收價值之廢 料,則於存放空間不足時進行清運作業,以利空間管理使用。

十三、 教師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一)依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二)目的

- 1. 提升各校教育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分析教育政策實施轉化過程與實 踐價值,解決學校及幼兒園實務困境。
- 2. 鼓勵各校教育專業人員發表研究成果,激盪教育政策、理論及實務之相互辯證,實踐學校(含幼兒園)教育改革目標與理想。
- 3. 承辦單位—總承辦學校: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各組承辦學校(以下各組業務皆包含所屬學層特殊學校投稿)
 - (1)高中組: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 (2)高職組: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3)國中組: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 (4)數位服務資訊承辦學校: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 4. 徵件類別與主題: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共四大組。

參、訓輔股

一、 推動中輟復學輔導業務

(一) 依據

- 1.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2.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請各校積極落實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機制,針對總復學率未達 88%學校須提 檢討報告,俾利提升本市整體復學率。
- 2.有關中輟復學學生其復學日之計算,應以實際到校就讀之當日起算,請各校 據以辦理中輟復學通報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3.本局業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實施要點及處理流程圖, 請學校於中輟學生個案實際到校後,即時上網通報復學及書面函報,學生經輔導返校復學時,由學校「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學生狀況,做適切之輔導就讀措施。

二、 強化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本局業將中途離校學生復學輔導工作列入督學視導項目,請各校依以下說明確實配合辦理。
- 2.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請學校主動召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會同教務、學務及輔導單位探求學生休學可能原因,預防在學學生遭遇類似問題再有中途離校情況。
- 3.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透過導師了解與追蹤個案學生與家庭需求, 由輔導與學務單位提供輔導與救濟之內、外部資源。
-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連繫協助辦理復學:定期寄發學生復學 通知,主動告知並協助辦理復學。

三、 推動臺北市各級學校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試辦計畫

(一)依據:本局 107年11月22日北市教中字 10760685201號函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為透過認養犬貓推動本市生命教育,本局自 106 年度起補助各校辦理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計畫,108 學年度將持續開放申請,請各校踴躍參加。另積極成立動物保護性社團,深化學生學習內涵。
- 2.本計畫補助各校認養犬貓之飼料費、醫藥費、生活用品費等,各校可依實際需求擬妥經費明細表報局。
- 3.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學校,主要飼養人記功1次,其餘業務相關人員核實提報。
- 4.經本局與本市動物保護處研商合作,針對校園犬貓寵物登記動物保護處將採

「專案登記」方式列管,於寵物登記系統上註記機關學校資訊,避免遇學校主要照顧者輪替或異動時,產生寵物登記歸屬之疑慮。

四、 辦理親師生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研習

- (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為推動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打造本市安全健康的網路環境,有效教導學生瞭解網路的本質、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辨認網路的訊息種類及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
 - 2.請各校於 108 年至少辦理 1 場教師、學生及家長之網路成癮辯識及輔導之教育 宣導,以建立學校及家庭之網絡輔導機制。
 - 3.另為配合教育部每年追蹤計畫實施成果,本局將以報局表單通知或另案函請各 校回報執行內容。

五、 檢視及修訂各校服裝儀容規定及學生獎懲規定

- (一)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21點第4項規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 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 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以髮式及服儀規範做為懲處 理由,或以羞辱方式或不合理之要求進行處置。

六、 辦理校外教學應加強注意學生安全事宜

(一) 依據

- 1. 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2.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 3. 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請各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時,應依本局「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 教學活動自主檢核表」辦理自主檢核,並注意承租車輛應符合交通部安全規 範,並實施行前教育,讓學生充分瞭解活動行程及校外教學安全注意事項。
- 2. 請各校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車輛 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 格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簽章。

- 3. 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之拍製、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 4. 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應特別注意安全,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 5. 各校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可兼顧文化、環保及相關教育主題,規劃多樣性校外教學景點(例如:艋舺龍山文創 B2、宜蘭冬山河生態綠舟、客家文化主題公園、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等),擴充學生知識領域,以增進學生多元學習。
- 6. 另教育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定期宣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與家長或師長充分討論,並參照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業者簽訂契約,並適時於課程及活動中納入消費者保護教育之宣導,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七、 辦理校內服務學習課程

(一) 依據

- 1.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 2. 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
- 3. 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非學校規劃之服務 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 習時數證明,再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
- 2. 應屆畢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國七上學期至國九上學期止,連續 5 學期 選 3 學期,每學期完成 6 小時,可得 5 分,上限 15 分。
- 3. 請各校每學期須建立預警機制,提醒當學期服務時數未達6小時之學生,並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維護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
- 4. 另五專免試入學有關服務學習採計之規定亦請各校加強向學生宣導。

八、 輔導教師人力增置規劃原則

(一) 依據

1. 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第 22 條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依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1) 國中: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 (2)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 置一人, 十三班以上者, 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 2. 依學生輔導法第22條規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配置於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置。國中方面,由國教署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補助專任輔導教師經費並規劃設置期程;高級中等學校方面,由本局依前開規定統籌規劃設置進程並自籌財源。
 - 3. 請各校依前開規定辦理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及後續業務分工調整事宜。

九、 落實學生轉銜輔導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 蹤輔導。
 - 2. 原就讀學校應就高關懷學生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 3. 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https://transfer.edu.tw/)進行通報。
 - 4. 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 5.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2)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3)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4)依其他法規規定。
 - 6. 另為落實學生轉銜輔導工作,針對轉銜作業處理流程,本局業於108年5月17

日召開會議,參據教育部所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修正訂定「臺 北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並於108年6月19日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56680號函請各校遵循。並於公文中強化各校倘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 法第6條第3項第3款「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之情事, 請學校務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評估,以為週延。另依同法第7條及第9條 規定,現就讀學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或轉銜學生,基於輔導需求之 必要者,得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參加個案會議,原就 讀學校不得拒絕,以利轉銜學生輔導資訊之掌握。同時本局將請駐區督學到校 視察,以適時協助各校進行通報事宜,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十、 加強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宣導

- (一)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二)立法院於103年5月20日通過<u>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u>,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 兒童權利公約予以內國法化,為日後國內進一步形塑兒童在法律規範中的地位 提供了國際的基礎標準。該施行法除明確賦予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律的效力 (第2條)外,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 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 實現(第4條)。

十一、 請學校每週至少安排二日學生早自習自主規劃安排

(一) 依據

- 1.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2. 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應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促進體適能,每日上午 第一節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 3.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 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十二、 重申學校於教學現場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4466

號函。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 2.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強迫學生之方式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 3. 學校不應為簡化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 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 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十三、 學校通報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通報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本局 108 年 7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67896 號函修訂)。

(二) 學校配合事項

- 1. 本次修訂配合教育部修法方向,將學校獲悉事件改於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增加緊急事件則於1 小時內完成通報。另向社會局通報原書面傳真改成線上通報,以求時效。
- 2. 餘請參照上開修正內容,請各校依規落實通報及處理程序。

十四、 請各校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及性剝削事件通報 及處理流程

-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及性剝削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本局 108 年 7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67896 號函修訂)
- (二)學校配合事項: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案件後,應依法通報並知會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獨立幼兒園保育組),學務處知悉後應進行113關懷 E 起來及校安通報,並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如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則另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機制辦理。

十五、 落實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進用人員通報查詢

(一) 依據

- 1.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 2.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作業流程圖
- 3.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暨業 管單位分工一覽表

(二) 學校配合事項

- 1. 學校於簽訂契約前
 - (1)應至「全國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擬僱用之契約進用人員有 無不得僱用之情事。
 - (2)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 查閱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免備文逕送本局核轉本府警察局辦 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
 - (3)學校應將通報查詢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雇用情事)及第4點(僱用後應予中止契約)各款規定納入契約。
 - (4)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3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無第3點各款之情事,俾免衍生爭議。
- 2. 學校於簽訂契約後
 - (1)定期月查詢作業:學校於簽訂契約後1月、3月、6月、7月及9月1日前 (例1月2日簽約,請於3月1日前)案分工一覽表將查詢名冊送本局各 業管單位,同一年度以查察一次為原則。
 - (2)年度查詢作業:經僱用後於次年度繼續僱用者,學校於每年12月底前造冊,按分工一覽表將查詢名冊分送本局各業管單位,本局復於次年度1月20日前報送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察。
- 3. 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如有依教育部通報查詢注意事項第4點各款情事涉有不適任行為之一,學校應予以中止契約,並依「本局所屬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作業流程圖」辦理通報作業。

【綜合企劃科】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學生提案機制

(一) 依據: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9、12、20條。
- 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3.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作業須知。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應由學生事務(教導)處主任兼任,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中應根據學校教育需求、文化、師資條件及社區情況等,適度提高家長代表參與人數或比例,以求專業共識及促進校園性別平等。
- 2. 學校於籌組新一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時,應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第3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中應根據學校教育需求、文化、師資條件及社區情況等,適度提高家長代表參與人數或比例,以求專業共識及促進校園性別平等。」另為讓有意願擔任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能確實了解及認同委員會之目標理念及職掌事項,本局已頒訂「臺北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請各校於籌組新一屆委員時務必讓所有有意願擔任之委員簽名確認同意遵守。
- 3. 本局業以 108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25141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作業須知」,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請各校配合公告周知並於朝會、班會及校務會議加強宣導。
- 4. 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之性別平等 教育實施規定、依據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定之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倘該等章則業經校務會議議決卻未經性平會先行討論者,請補提交性平會報告,經性平會討論如有修正條文時,並請將修正條文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

二、 學校108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材及教學資源暨規劃

(一) 依據: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規定。
- 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請各校每學期務必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2. 臺北市政府 108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宣導月實施計畫之年度主題賡續為「性別與情感」, 請配合該主題並參考性別與情感核心素養表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職員工進修研習、親職教育或宣導活動。
- 3. 為利親師溝通並了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活動內容,請學校於規劃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時,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第 3 點:「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及審查通過,...學校邀請校外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宜規劃開放家長、教師觀課措施及提早告知觀課日期,以利親師溝通。」可運用學校網站、親師生聯絡簿、公布欄或學校行事曆等多元方式提早周知家長,俾利親師生共學。
- 4. 學校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活動或課程時,**多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增進家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強化性別平等觀念,並落實在學校、家庭及社會生活情境中,建立尊重和善的社會環境。
- 5. 為加強北市國中小學生之自我領導及社會適應能力,108 學年度推動國中小 「社會智能觀察紀錄試辦計畫」,引導學生瞭解自己外在人際互動模式及培養 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
- 6. 為鼓勵教師藉由生活化、生動性媒體識讀融入教學設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及情感教育意識,108 學年度特推動臺北市國中小「心理學學情感」試辦計 畫,試辦年級為小三至國八,並提供「心理學學情感」課程模組,請協助推 廣。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一) 依據: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章校園性侵、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
-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3.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

4. 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為協助各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流程更明確問延,並能確實掌握各階段需辦理事項及時間點,本局已於106年11月28日以北市教綜字第10642248800頒定「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檢核表」請各校如遇有性平事件務必據此辦理。
- 2.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通報不得超過24小時之規定,請加強向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宣導,以提升通報知能並保障學生權益。另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3. 如貴校遇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訂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至遲應於 4個月(含延長期限)內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 系統」完成線上審查並結案。
- 4. 請各校務必依學生輔導法19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高關懷需轉銜學生跨學習階段轉銜輔導,並落實個案追蹤與接續輔導,以建構高關懷學生輔導聯繫機制。若行為人轉學或升學至他校,請原調查學校務必完成性平教育課程及心理輔導,再移送轉銜學校進行追蹤輔導,並應由負責調查之學校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
- 5. 重申各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經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如屬實學校應主動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並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之解除列管標準針對事 件當事人輔導成效進行初評。學校每季需彙整當季檢視表,於本局函文規定之 期限報局審查。每季案件經審查小組複評後,本局將提報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備查,經決議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之案件,學校仍需每季續提送檢 視表,至經同意解除列管為止。

四、 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一) 依據: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規定。
- 2. 臺北市市立學校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試辦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翻轉傳統廁所的觀念、淡化性別刻板印象,解決女廁不足的問題,物盡其用等現況,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應致力於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局預計於10月頒定「臺北市市立學校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試辦實施計畫」,函知本市108至109學年度預定進行廁所修建工程之學校共40所學校依需求自由申請,倘貴校有興趣亦歡迎提出申請。

五、辦理特殊優良教師評選、師鐸獎初審及表揚活動

(一)依據

- 1.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00158 號「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工作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假臺北市孔廟 4D 劇場辦理優良教師表揚典禮,於 9 月 27 日(星期五)假南港展覽館 2 館 4 樓辦理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活動,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 2. 業務聯繫窗口: 綜企科 1999 轉 1248。

六、教師獎勵及百大價值學校行政故事募集

- (一) 獎勵教師獎金
 - 1. 依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
 - 2.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本要點獎勵人數為學校(含幼兒園)每學年依據校內編制教師員額計算人數,獎勵名額至多不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
 - (2)本局預計於 8 月底函告 108 年度獎勵教師獎金申請事宜,請學校依限提出申請。
 - 3. 業務聯繫窗口: 綜企科 1999 轉 6354

(二)百大價值學校行政故事募集

- 1. 依據:臺北市 108 年度百大價值學校行政故事募集實施計畫
- 2.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徵件:108年7月19日止,提供2,000字文字說明,並經校長核章後, 送承辦學校(康寧國小)。
 - (2)初審:108年8月9日前,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教師及社會賢達組

成評審團進行初審。

- (3)通過初審者上傳資料:108年8月23日前,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將 佐證影音、照片或相關資料等5個檔案上傳網站。
- 3. 業務聯繫窗口:綜企科 1999 轉 6354。

七、中小學國際教育

(一)依據: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明定全球公民責任、國際友善校園、 數位溝通學習、跨境專業協作及全球移動能力等五大推動主軸。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全球公民責任
 - (1)賡續推動 108 學年度「臺北市國際學校獎(International School Award, ISA)」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該計畫分為國際教育基礎認證、中級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及國際學校獎升級認證 4 級,通過認證學校依申請級別核予該學年度 8 萬、12 萬、18 萬及 35 萬元國際教育課程經費補助,國際學校獎及國際學校獎升級認證獲獎學校後 2 年會計年度由指定獲獎學校編列 18 萬元(國際學校獎認證)及 35 萬元(國際學校獎升級認證)之學校預算。核定結果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公告。
 - (2)107 學年度國際教育月活動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假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完竣,以「城市就是我的大教室」為主題,讓各級學校學生經由實境學習,探討臺北市與聯合國永續發展之 17 項目標的共同議題,並持推展「城市就是我的大教室」計畫結合「小達人」活動,鼓勵教師、家長及學生進行臺北市的城市走讀、實境學習,攜手來一趟「城市探索、走讀臺北,以引導學生立足臺北、綜覽全球。請學校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前,推薦認真參與活動並表現卓越之班級為「國際教育達人班」,班級數(普通班) 20 班以下者可推薦 1 班, 21 班~40 班者至多推薦 2 班, 41 班以上者至多推薦 3 班,本局將頒發獎狀及禮券每班新臺幣 2,000 元以資鼓勵。
 - (3)筆友計畫為增進本市師生「數位溝通學習」及「跨境專業協作」的能力,本計畫將由各校定期與國外教師進行國際議題的課程協作,以深化教師國際素養與國際議題接軌的能力,並透過網際網路或書信郵寄的方式,鼓勵本市學生和國際間年紀相仿學生,藉由筆友的方式,進行文化交流課程,本案補助執行筆友計畫之班級每班新臺幣2萬元,每校至多新臺幣10萬元。

2. 國際友善校園

(1)完善跨境教學設備,並將校園之所有標示功能提升,重要內容改為中英文對

照,符碼國際化及主題網站雙語化。

- (2)結合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計畫,推動「臺北市 108 學年度引進外籍大專生教育實習實施計畫(秋季班)」,預計於 108 年 9 月至 12 月引進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大專生,至本市國中及國小進行英語教育實習,並與校內教師協同教學、結合領域研發教材及實施多元英語學習活動。
- (3)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新學度將引進 20 位傳爾布萊特外籍英語協同教師,與臺北市雙語學校教師共同備、觀、議課。

3. 數位溝通學習

- (1)優化各級學校資訊與科技學習輔助設備,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教具於互動平臺分享,並搭配跨境課室教學,利用行動載具之便利性,提供學生無所不在的學習環境。
- (2)發展網路學校概念,逐年提升運用網絡平臺或線上課程(例如臺北酷課雲) 進行教材分享與教學設計的比率。
- (3)辦理美國彭博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透過教師運用網路課程帶領學生共同探討全球與國際性議題;108 學年度主題訂為「大自然與我們的城市」,將著重讓學生瞭解大自然對於個人日常生活、文化、城市建設與公共衛生的影響,學習城市發展如何造成全球環境挑戰,學生將針對自然環境保護等全球議題進行研究,並在教師的帶領與引導下共同規劃設計社群行動計畫。

4. 跨境專業協作

(1)推動不同領域(學科)教師共同備課與協同教學制度,並成立跨國共同備課 社群,彼此分享特色教材、教具、教案及有效的教學策略,共同研發學習課 題,藉以培養跨境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

(2)推動國際文憑

為建置多種國際化課程及學習模式,提供分流試探的預科課程,增進學生生涯發展的多元性及雙語能力,本市業辦理臺美、臺加雙聯學制、英國國際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Year,IFY)及申請 IB 課程授權等計畫,為利本市高中課程與國際接軌,本局賡續辦理「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 108 至 110 年度申請發展國際文憑補助計畫」,鼓勵各校按照校內師資條件、學生學習情形及課程準備度等,發展學校國際課程,每年補助經費以 200 萬元為上限。

5. 全球移動能力

(1)本市業於107年4月24日函布「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補助各

校教師帶領學生赴海外進行技職教育見習交流、教育旅行文化學習、姊妹校互訪及表演、藝文交流等活動。109年度經費申請方式及表件將於108年 9月函知各校,請各校依限申請。

- (2)本市結合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簡稱 SIEP),補助各校辦理國際教育課程教學及交流活動,補助類別分為「課程發展與教學類」、「教師專業成長類」、「學校國際化類」及「國際交流類」,補助額度依不同類別自 20 萬至 50 萬,相關規定請詳見補助要點。108 年度核定補助共計35 案,22 案為「非國際交流類別」,13 案為「國際交流類別」,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請獲補助學校依案執行,核定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函報國教署核定。
- (3)修訂國際教育相關法規
 - a.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須知 為促進更多未曾出國學生參加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廣增國際視野,納入未 曾出國之學生為補助對象,本局於108年5月16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須知」,增列補助本市未曾出 國之學生。
 - b. 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 為促進本市各級學校出國訪問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落實各校出國事前檢 核,包含主辦單位、規劃內容、參訪地點(含學校、機構和景點)、交流人 員、學校課程銜接、費用、是否本於「對等互惠」、「互相尊重」原則,並 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以提高警覺並使兩岸交流穩定順利推展。本 局於108年6月20日函頒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 業須知」,增列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學校事前報告事項檢核表。
- C. 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 為促進本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學校或團體訪問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落實各校 接待事前檢核,包含主辦單位、來訪機構或學校、交流目的、交流內容、學 校課程銜接、來訪成員、校內參與師生列表、費用、是否本於「對等互惠」、 「互相尊重」原則,並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以提高警覺並使兩岸 交流穩定順利推展。本局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函頒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接 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增列各級學校於接待大陸地 區學校前,須填寫接待大陸地區學校事前報告事項檢核表。
- d. 爾後學校與大陸地區交流應本於對等互惠原則,原則不接受落地接待,避免

受到政治意識形態灌輸,以維護臺灣尊嚴與主體性。

(三)業務聯繫窗口:綜企科 1999 轉 6349、6355、1248。

八、鼓勵辦理教學輔導老師及研究教師方案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108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業於 8 月完成, 請各校協助配對初任或新進教師。
 - 2. 108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核定經費將分 2 期撥付:

第1期:執行期限自10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止,請優先由學校年度預算調整支應,若有不足再由學校基金餘額項下支應,並請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併入年度決算。

第2期:執行期限自109月1月1日至7月31日止,由實踐國小指定活動預算支應,經費核銷相關事宜請詳附件注意事項。

- 3. 108 學年度研究教師
 - (1) 108 學年度研究教師業函布各校,本學年共計聘用 20 名研究教師。
 - (2)本局為鼓勵教學輔導教師進行教育研究,專責研究教師僅需每週授課節數 4節,並按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核予公假;所遺留課務,得優先聘用代課 教師或由校內其他教師以超鐘點方式辦理,減授鐘點所需代理代課鐘點經 費,由校內代課鐘點費預算調整支應;若學校編餘節數達專任教師基本授 課節數,得聘用代理教師(不受總員額限制),其薪資費用由校內人事費項 下調整支應。
- (三)業務聯繫窗口:綜企科 1999轉 6354。

九、辦理校務評鑑

(一)國中校務評鑑

- 1. 依據:臺北市 105-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務績效指標訪視評鑑實施計畫。
- 2. 須學校配合事項:107學年度9所受評學校業完成實地訪視評鑑,刻正由北市大教評所辦理評鑑報告定稿事宜。108學年度校務評鑑作業預計於108年9月辦理說明會,屆時請受評學校撥冗與會。

(二)高中職校務評鑑

為落實行政簡化,高中職校務評鑑自 108 學年度起停辦,未來將 E 化校務評鑑資料,朝品質保證方式辦理,結合優質學校評選、教育 111 等多項標竿指標由學校採自主、由下而上申請認證,預計 109 學年度正式施行;其餘則併督學視導機制。

(二)業務聯繫窗口:綜企科 1999轉 6349。

十、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本局申請各項課程教學實驗及 創新計畫,均得就本局公告之候用特聘教師選用適宜學校計畫者,自行聯繫候用 特聘教師確認後完成媒合,納入方案之申請,預計於8月公布核定名單。
- (三)業務聯繫窗口:綜企科 1999 轉 6354。

十一、鼓勵本市國中小辦理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一)依據:依據本局 107年9月7日向市長專案報告決議事項及 107年9月 14日臺 北市 107年度雙語教育推動事項會議紀錄辦理。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校數穩健成長:採取穩健的方式逐年推動,以規模適中、 師資條件足夠、有意願及準備好的學校,優先列為推動雙語實驗課程之評估 名單。106 學年度由東新、文昌國小開始推動雙語實驗課程,至 108 學年度已 有東新、文昌、懷生、明道、永吉、西門、銘傳、三民、潭美、螢橋、長安 及大佳國小等 12 所國小及格致國中轉型為雙語實驗課程學校,109 學年度預 計新增為 23 所,逐步達成每個行政區至少一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之目標。
- 2. 教師聯合甄選首創雙語科:為因應學校實際需求,延攬優秀雙語師資人才,本市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新增「雙語科」,包括自然科學、一般體育及視覺藝術三類,以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及英語相關認證為應考資格,甄選採筆試、全英語教學演示及口試之方式進行,錄取雙語雙專長教師共計14名,另成立雙語代理教師專班公開甄選雙語教師8名(國中地理3名、國小生活4名、國小體育1名),以廣徵人才投入本市雙語教學行列。
- 3. 研發市本雙語教材:雙語教材是雙語教育發展重要的一環,然而教材的研發仍須參照本國領域(學科)課綱中「學習內容」、「學習表現」的核心重點。 業與民間團隊合作,並於臺北市立大學成立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研編本市 市本國中小雙語教材,以108課綱素養導向為核心,以聽說為主;國小低年 級為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則為自然科學、健康 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目前已完成國小一、二年級之生活課程及健體領域雙 語教材上冊(4本);12月前將完成國小一、二年級之生活課程及健體領域雙 語教材下冊(4本),提供本市雙語實驗課程國小使用。

十二、卓越科學教育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推動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我嚐我食非我見(食)」行動方案,國中小分別以「油鹽酸熱」及「分子料理」為主題,透過教師共備,開發 25 件素養導向課程設計,預計於 11 月辦理大教室活動,公開 25 間課堂,開放師生選修參與,屆時請踴躍派員參加。
- 2. 「衣衣不捨環保衣(衣)」行動方案,與臺灣製衣相關廠商或機構合作研發5套相關課程,每1套課程皆為3節課(包含手作課程),每套課程至多10場次,提供本市50所國中小共計1500人,免費參與本體驗課程,報名時間為108年8月5日上午9時至9月6日下午4時半,請逕至活動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108clothes_報名,9月11日12時於網站公布錄取

https://sites.google.com/view/108clothes 報名,9月11日12時於網站公布錄取學校名單,巡迴課程辦理期間為9月16日至11月15日,請踴躍申請參加。

- 3. 「教室降溫工程夢(住)」行動方案,期待讓學生經由設計與親自動手做的方式,在探究「教室降溫」的過程中,學習利用科學知識與原理,解決生活問題;敬請本市 218 所國中小,每校均能提出1件針對1間教室進行實驗探究的歷程紀錄,並將遴選出優秀的創意作品分享;送件學校每校頒發1,000元禮券以為獎勵,經主辦單位召集評審小組擇定為優良作品者,另頒發2,000元禮券以資鼓勵。
- 4. 「人工智慧創新課(行)」行動方案,將以人工智慧(AI)與交通產業為主軸,發展中小學課程架構及設計教學單元,預計國中10套,國小依低中高年段分別設計4套、6套及8套,並提供含學習單及評量之教材光碟,以利中小學人工智慧議題課程之發展與推動,教材公布之後請學校鼓勵教師進行運用。
- 5.「科學藝術博物館(育)」行動方案,規劃「臺灣特有生物展—珍稀之美」特展,聚焦於10種「臺灣特有生物」,由10組師生共同研發體驗操作式的展示內容,自今(108)年10月至明(109)年1月展開維持一季的體驗式科學藝術博物館特展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本活動亦將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合作,提供孩子動手體驗及實際生物觀察的連結。
- 6.「踏尋都市綠寶石(樂)」行動方案,結合科學與藝術教育的範疇,透過校外 綠地公園之生態、藝術營造,進而規劃課程活動,實踐戶外體驗服務學習, 如環境綠美化、空間改造、活化或閒置空間再利用等作為,預計核定8至12 所學校為都市綠寶石基地,培養學生對科學藝術等跨領域的生活素養和公民 服務之社會責任。

十三、卓越藝術教育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推動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本計畫 108 年度以「生態美學」為主軸,分「食、衣、住、行、育、樂」六 大工作小組執行任務,並請各校踴躍申請及參與各項子計畫活動。
 - (1)食:學校申請食的藝術提案,將食材的在地性、生態性進行美食改造,並 替食物的包裝增添生態美學設計概念,共有13件申請,9校獲得補助(國 小7件,國中2件)。
 - (2)衣:以傳統藝術(如京劇、布袋戲)的文化涵養為基礎,結合生態媒材製作 時尚的戲服,辦理暑期兒童創作戲劇工作坊(30人)及開放到校展演團體 申請(16校)。
 - (3)住:將廢棄或可再利用的物件轉化為生活用品,以實際行動協助或參與社 區進行生態美學住宅改造。
 - (4)行:與臺北市公車合作,透過徵選比賽,共17校送件,評選出6件特優作品,設計6臺具主題性的生態美學公車供民眾搭乘,預計於8月正式讓民眾搭乘體驗。
 - (5)育:與卓越科學團隊合作,進行「臺灣特有生物展-珍稀之美」特展。
 - (6)樂:透過徵件申請形式,讓各校以學校周邊的公園或綠地,進行生態藝術課程維護及課程設計(例如認養公園、植栽等),並與卓越科學團隊共同合作。
- 2. 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於108年度下半年辦理「空間任意門」巡迴展,108年9月16日起供11所學校巡迴展出,並於108年6月27日至108年8月27日優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5樓藝文沙龍進行預展,供有興趣的師生前往參觀。

十四、臺北市108學年度國中小創新教學兩班三組(三班五組)教學模式實驗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7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108 學年度英語領域共計 8 所國中及 37 所國小參與;數學領域計 11 所國中及 10 所國小參與。本實驗計畫目的在重視學生個別差異,讓所有學生都能得到適切的學習引導,極獲師生和家長的肯定,期能適度解決雙峰衍生的教學問題,達到適性教學與補救教學雙贏的目標。
- 2. 各校「創新實驗課程推動小組」依據學生前一學期(年)試辦學科成績及表現訂 定分組標準,並進行分組教學。

- 3. 鼓勵學校採用積極扶弱的分組方式,其中程度待加強之精實班人數上限不超過 10人,並由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授課。
- 4. 每學期初須辦理家長說明會(或透過書函說明),以取得家長共識。
- 5. 參加本計畫之領域教師應共同備課,亦可以利用領域社群運作,進行實驗課程之教學研究,設定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以利該課程之順利推展。
- 6.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授課教師均須參加本計畫之研習、會議及 發表等活動。
- 7. 參與本案之學校須訂定成效檢核機制並配合本案推動期程,進行成效評估、成果分享,以促進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十五、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試辦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108學年度國中小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108 學年度共 8 所國中及 28 所國小參與,請辦理學校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108 年度經費核銷事宜,109 年度經費另行發函,請依函示期程辦理。
 - 2. 辦理學校每學期初須辦理家長說明會(或透過書函說明),以取得家長共識。
 - 3. 本計畫實施期程為本(108)年8月至109年6月,預計於109年1月舉辦期中座談,4-5月辦理期末座談成果發表,請參與本案之學校提前準備相關資料,亦請各校踴躍出席與會。

十六、TAKE10 教學實驗計畫

(一)依據:「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實施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TAKE10 方案是一個改善學生專注行為、改善 BMI、提升學業成就及健康行為的 養成的計畫。在 107 學年度共有 8 校 11 班 4 年級學生參與,於數學課堂融入 10 分鐘肢體活動。研究成果顯示,採用 TAKE10 方案的實驗組學童,對於久坐時間 及身體活動量確實有所改善,且學生與教師普遍對於本計畫皆給予正面肯定, 且認為 TAKE10 方案能增進數學學習動機。
- 2.108 學年度擴大辦理,除原本的數學領域以外,新增自然領域。將請導師、數學老師、自然科老師(生物老師)或具可教授數學領域課程、自然科學領域之教師結合具肢體活動經驗之健體領域教師採協同教學方式,逐步達成降低在校期間靜態久坐時間,期透過本計畫引發學生參與身體活動之動機,達成健康行為養成之成效為目的。

3. 本計畫於 8 月 26、27 日辦理教師培訓工作坊,於 108 學年度四、五、六、七年級學生(國小 15 校/班、國中 5 校/班),進行每學期 8 至 12 堂數學課融入 10 分鐘身體活動之方案,或每學期 8 至 10 堂自然課(國中學層為生物課)融入 10 分鐘身體活動之方案。預計於 109 年 6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

十七、國教輔導團輔導員代課鐘點費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 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辦理。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本補助款為專款專用,係補助兼任輔導員及秘書減授課所衍生之鐘點費,每人 最多可減授課4節,惟各校確因課務編排需求,致無法減課或僅能部分減課者, 得以超鐘點方式因應。
- 2.配合精進計畫自107學年度起由「年度」補助計畫轉型為「學年度」計畫,本局將於108學年度初期函發輔導員服務學校調查「全學年度」減課鐘點費需求;每位輔導員申請節數應小於或等於4節,請各校於函訂日期前覈實提報輔導團辦公室。
- 3. 考量學校行政人員之更替,為利經費之提列與申請,請主任協助督導校內承辦 組長辦理經費申請事宜,確認經費需求調查表無誤後核章依文繳回。

【特殊教育科】

一、落實推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5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學校為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 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另家長會推派代表中,應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
- 特推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另為學校特殊教育業務之推展及學生個案之 特殊教育需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以充分發揮政策引導與校內爭議協調 之角色。
- 3. 學校特推會應兼具協調、整合及審議學校特殊教育計畫,並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其功能有三:
 - (1)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並協調 各處室(科)行政分工合作,以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2)督導特殊教育業務: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協助安置特殊需求學生,並優先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並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3)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各項申請案: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及升學、就業轉銜輔導等相關事宜項,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以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4)協調特殊教育相關爭議:協助處理學生課程、教學、輔導及特教支援 相關服務爭議事項。

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素養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及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
- 2. 請督導教育同仁務必參加教師研習中心、各教育階段輔導團、各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本市各教育階段校長、相關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每年應達時數如下:
 - (1)校長及行政人員每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至少3小時。
 - (2)各級學校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須含「課程調整」主題)研習每年 至少6小時(每學期至少3小時)。
 - (3) 特教教師參加各類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實務工作之專業知能 研習每年至少18小時。
 - (4) 特殊教育助理員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9 小時。
 - (5) 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6 小時。
- 3.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及專業學習社群運作,鼓勵教師參與本局委託教育大學所 辦理各類學分班,暢通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三、加強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營造無歧視環境、溫馨友善校園文化、課程適應性設計及學習內涵個別性之 人文環境;以及行動不便者可到達、可進入、可使用的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
- 2. 請各校每年應檢視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於 1 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更新校內建物合格通報情形,並將校園無障礙環境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3. 教育局每年 11 至 12 月期間函知各市立學校,於次年 1 月中旬前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局申請校園無障礙環境經費。
- 學校應定期檢視特殊教育班教室空間及設施設備維護情形,如有發現損壞, 應主動編列預算進行修繕,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權益。

四、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

(一)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 IEP。轉銜 後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特教學校及技術型高中綜合職能班轉銜後追蹤至少 2年,以掌握學生畢業等離校狀況。
-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各校請依據前揭法規及規定配合辦理。
- 3. 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畢業後未升學須轉銜至社政、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者,其轉銜作業流程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工作手冊」辦理。
- 4. 另有關輔導、服務及通報事項說明如下:
 - (1)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 (2)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依據本局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6916800 號函轉知各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完成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俾能於開學後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措施。
 - (3) 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 ①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
 - ②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
 - ③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 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 職業輔導評量。
 - (4)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五、充分運用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計畫資源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本局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結合適合之社會資源,提供 設籍本市且家庭失能、問題多重、社會資源缺乏、自身又無力去解決之特教 學生必要之協助。
- 請各校妥善運用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資源,評估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請向各協會申請介入服務,由協會評估個案狀況,提供通過申請介入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

六、配合108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9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2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課程調整手冊、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實施計畫、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身心障礙)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107-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107-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需求領域(含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訂定「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實施計畫」、「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身心障礙)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107-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107-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檢核指標,請各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資優)等班別之特殊教育課程規劃,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發會應有至少一名特教教師參與討論)通過,並陳報本局備查;請各校藝術才能班(含音樂、美術、舞蹈)等班別之課程規劃,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陳報本局備查。

2.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需求領域(含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請各校輔導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教師成立校內/校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特殊需求領域與專長領域教學研究會,並宣導及推動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教師共同備課、公開觀課及議課,以發展素養導向之領域學習課程和特殊需求領域(含專長領域)課程、教學及評量。

七、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重新鑑定

(一) 依據:

- 1. 教育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75315 號函
- 2. 108 年度全國特教科科長會議籌備會及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針對永久性之障礙類別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直接進行特教服務至畢業, 無須重新提報鑑定立意良善,可簡少行政程序,亦可減少提報鑑定作業對學 生及家長造成之困擾。然部分障礙雖屬永久性之障礙,但障礙確有程度上之 差異,所需之特教服務亦不盡相同,特教需求需評估確認。另升學需求與障 礙類別未必相關,且可能因其它因素而改變其升學意願。
-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然身心障礙證明係針對障礙事實之認定,而特殊教育鑑定證明除需障礙存在之事實外,另須針對學習需求及特教服務加以評估始能判定,故針對永久性之障礙無須重新提報鑑定直接進行服務至畢業,恐難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辦理。
- 特殊教育鑑定係為評估學生學習特殊需求,爰跨教育階段仍需重新評估與鑑定,以確認學生在新的教育階段所需相關支持服務。

八、落實推動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模式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手冊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依據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揭櫫之三級學校輔導工作架構,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係以全體學生為對象,由校長帶領全校行政與教學團隊,將輔導理念與作法融入每日師生互動與教育工作中,當學生出現學校或生活適應欠佳情形,問題無法自行改善,經導師和任課教師初步輔導有限時,便應由輔導室結合校園其他處室人員及教師團隊進行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倘學生接受二及介入輔導後成效仍有限,應考慮運用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透過跨專業的資源整合,提供更深入及高專業密度協助。
- 2. 三級輔導架構的學校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與行政單位均有共同輔導學生之責,為提升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6小時(每學期至少3小時),以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 3. 適應欠佳學生應先行提供有效的一般性教育介入,學校針對校內其在校情形 依本市訂定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適應欠佳學生模式流程辦理,透過模式支持 學生外,亦可主動向學校特教組、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特教諮詢。
- 4. 上開模式係整合校內相關輔導資源進行問題診斷與輔導工作,依據學生各校學習表現、在校成績、出缺勤、心理測驗等資料,經教師轉介(含家長提出及各處室篩檢)之適應力欠佳學生由輔導室受理列冊追蹤,各處室共同合作提供初步輔導服務,學生經評估有跨處室整合需求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各校對於經評估發現之適應欠佳學生,宜整合校內資源先行提供介入性輔導,並收集完整輔導資料;倘成效經評估有限或發現有特殊教育需求而須提送特殊教育鑑定時,前述相關輔導介入反應資料係委員審核之重要依據之一。請協助督導確實執行以維護學生之完整教育權益。

九、促進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之品質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及第 8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6 款。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依據世界各國特殊教育趨勢、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其中 CRPD 明定不得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

制,並以「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為重要內涵。所謂「通用設計」指盡最大可能在事前設計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而「合理調整」則是指根據學生具體需要,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如果學生所提出之調整需求未造成義務承擔方(如:學校、教師或政府)過度或不當負擔,拒絕給予調整即構成歧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如違反者,依同法第86條第1項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 IEP,使其能接受通用設計或獲得合理調整之方案與服務為融合教育的核心及重點,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和一般學生一起學習的機會。

-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6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同法第97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3.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推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4. 學校教務處應協助特殊教育教師安排特殊教育學生之課表,對於相同或類似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應予以區塊排課,以利特殊教育教師整體規劃校內特殊教 育學生之課程。
- 5. 學校應提供特教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應至少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 6. 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對象請將普通班教師、學生、家長納入,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融合。

十、推動「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 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自 106 學年度起通過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且安置於特殊教育方案 之學生,以「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為主要安置方式一即安置於原就讀 學校普通班,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服務,依原校所 屬區域報名衛星學校之課程,每學期提供 18-30 小時之加深、加廣或多元 領域之課程,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已 於108年2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083015552號函發,請協助宣導「國民 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 2. 本實施計畫依學科及地理區位劃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衛星方案總召學校 18 所(其中一所承辦2類),分別為國文4所,英文4所及數理11 所, 統籌區域群組內學校進行跨校課程規劃,以促進教學資源整合及共享,提 升教育資源效益。請學校配合群組總召學校協助薦派教師支援及協助總召 學校方案之規劃、辦理與執行。
- 3. 為安置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資賦優異學生研擬「個別輔導計畫」 (108 學年度起整合於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及執行個管、情意輔導等 工作。

十一、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的落實與督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6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訂定與檢討時間:新生及轉學生之IGP,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之IGP,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 訂定內容

- (1)基本項目:學生基本資料(含家庭背景)、鑑定評量紀錄(含認知/情意 特質、社會適應、性向、興趣)、優弱勢能力(含領域/科目學習功能) 及教育需求評估、教育目標(含學年/學期教育目標、評量方式與標準) 及特殊表現、獨立研究、輔導紀錄(含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等項目。
- (2)教育需求評估:對於學生之認知/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興趣、優弱勢能力(含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課程需求(含領域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認知教學與情意輔導及技能培訓等方面)、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同時亦需考量多元文化背景(如:族群文化、宗教飲食習慣、性別)與學校條件(含資源、物理環境、心理環境),以及社區環境資源對學生可能之影響進行評估。

- 3.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學習所需之適性教材、相關設備設施或外聘專才 教師人力資源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持與服務。
- 4.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需參考部定必修課程綱要(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 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訂定。
- 5. 訂定過程:IGP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成立IGP小組,小組成員需於IGP會議中依學生之個別特質及需求,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IGP小組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確保資優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資優特質及發展之協助措施。
- 6. 注意事項: IGP宜朝全人教育培育之方向訂定,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設計兼 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及目標。IGP得採同質小組方式規劃設計,必要 時得以協同教學方式實施。

7. IGP的落實與督導

- (1) 請學校確實依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落實 IGP 訂定與執行,以維護資優學生之受教權益。
- (2) 請學校行政團隊配合辦理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資優學生IGP督導與檢核工作,並填IGP檢核表留校備查,檢視學生IGP內容要項、品質及訂定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本局將組成IGP督導小組到校了解執行情形,作為全面辦理之參考。

十二、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

- (一)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因同時受到 IEP 及 IGP 保障,應將 IGP 納入 IEP 中進行規劃。
- (二)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 IEP 需根據其個別需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各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提供身心障礙的弱勢領域/科目與資優的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並需提供所需之相關服務、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支持策略與行政支援。
- (三)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 IEP(結合 IGP)之訂定與檢討時間、訂定內容、課程調整、訂定過程、行政程序、注意事項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辦理。

【資訊教育科】

一、 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

- (一)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實施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本計畫補助 236 所市立高中以下學校平板電腦、Chromebook 等教育載具及 充電車設備,以利學校教師結合前瞻計畫所建校園智慧網路、智慧未來教 室,及未來規劃推動的親師生整合平臺、臺北酷課雲 3.0 等數位學習資 源,發展科技輔助創新教學模式,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課中即時補救教學提 升學生學習成效。
 - 2. 本案 108 學年度,針對市立學校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高中職一年級、國中七年級、國小三到六年級及特殊教育學校全年級師生,協助各校達成人機比(載具數/學生數)高中職 100%,國中、國小及特殊教育學校 30%,另每班1臺行動載具供授課;高中職、國中每70臺,國小及特殊教育學校每60臺行動載具共用1臺充電車。另為避免資源重複補,並彌平各校數位教育資源落差,每校補助額度將扣除既有載具及充電車臺數。
 - 3. 行動學習實施學校應配合計畫及政策,辦理親師生說明會、家長模擬體驗課程及行動學習公開觀課,訂定校園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及保管措施,實施行動學習參與學生身心保健與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並定期繳交行動學習課程包、執行成果報表、視力健康檢查報表等資料。
 - (1) 校園教育載具管理措施:請依學校教學特色及需求,於校務會議依 民主程序訂定校園教育載具管理規範,並辦理說明會向行動學習參 與親師生充分說明學校載具使用規定。另請各校訂定校園載具借還 及保管措施,透過設定教室機械保全、於設備印上防竊烙碼或將載 具存放上鎖充電車、機櫃及置物櫃等方式,保管各校資訊設備財 產。
 - (2)學生身心保健措施:為促進行動學習參與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請各校落實規律用眼 3010(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下課教室淨空、等身心保健措施,並加強實施網路安全及資訊素養課程。
 - 4. 為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發展科技輔導創新教學模式,請鼓勵教師參與「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研習。研習主題包含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程式教學、自造者教育、新興科技等,本案辦理期程為108年9月至108年12月,配合各領域輔導小組研習時間,規劃辦理11場次,每場次3小

時之研習。參加者皆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各校參與情形列為未來智慧教育相關計畫補助審查參考,請務必配合推派教師參與。

二、 臺北酷課雲 2.0 (Taipei CooC-Cloud)

- (一) 依據:臺北市教育雲推動方案。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臺北酷課雲」平臺(下稱本平臺)為學校師生使用的輔助教學之學習平臺,並搭配季節推出主題課程及特別企劃活動。
 - 2. 為提供本市師生充實數位學習資源,實踐翻轉教學、自主學習,本平臺「線上教學影片」提供國中線上教學影片共計2,723部,影片主題包括各學科影片、程式教育、自造教育、原住民文化、新移民語言等主題教學影片,供全國師生免登錄帳號觀看。如本市師生欲使用平臺提供「酷課網路學校」、「酷課閱讀」、線上測驗等服務,則可透過單一身分驗證帳號,檢索及使用各項雲端學習資源。
 - 3. 為培養學生數位閱讀素養,本平臺「酷課閱讀」提供 242 部電子書,並協助建立教師預約班書介面,記錄學生的閱讀歷程,方便教師推動閱讀。另本平臺已完成介接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國家公共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並推出多媒體互動電子書編輯器,提供師生發揮創作專屬電子書籍,請鼓勵所屬師生善加利用。
 - 4. 「酷課學園網路學校」服務,整合同步互動、混成學習、共享學習資源等特點,致力於為全國學生提供豐沛的教學資源。如:全臺首創「高中跨校網路選修」,提供北市高中生同時異地於線上進行選修課程並採計學分;「國中數位學習多元增能培力班」提供全國國中生課後線上學習,促進不同地區學生間的互動交流;「考前衝刺複習直播課程」邀請教學經驗豐富之名師群,在大考前線上為考生複習;「升國、高中數位銜接課程」讓學生安心為進入下個學層做準備,充分掌握基礎學科知識。
 - 5. 「酷課學園網路學校」自 108 學年度起將推出新課程「大學體驗課程」,與臺灣大學、交通大學、臺北科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等 4 所大學合作開設計 18 門課程,橫跨各大學學群,包含工程、數理化學、社會與心理、資訊、外語、法政及財經學群。學生可於高中職時期先行了解與體驗大學各科系所學之內容,更使高中職生能銜接甚至先修大學系所必修課程,作為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相關進修及未來升學規劃之參考。
 - 6. 酷課雲與均一教育平臺共同合作,雙方影片資源及平臺功能共享,均一

分享國中數學影片 954 支放在酷課雲平臺,讓雙方會員都可免費及時共享影片並同步提供相對應的練習內容及題目內容。

三、 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

- (一)為協助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鼓勵學校教師運用行動載具、智慧未來教室等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培養主動學習能力,爰設置本輔導小組。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自 108 學年度起,為協助各校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如:使用平板電腦、大尺寸觸控螢幕教學等),智慧教育輔導小組將提供到校輔導、公開觀課、教師增能、示範影片製作、參訪及推廣等服務。
 - 2. 學校可至訪視需求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mail.hpsh.tp.edu.tw/taipei-smart-education/提出申請,輔導小組將提供到校技術服務、教學服務與課程輔導等支援。

四、臺北市科技領域國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臺北市科技領域國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

- (一) 依據: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為提供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實施資訊科技課程教學具體參考依據,扎根本市國、高中學生資訊素養,本市自訂「科技領域國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及「科技領域高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業於108年2月27日北市教資字第1083019202號函知各校,請各校自108學年度起配合實施如下:

- 1. 國中:依據教育部規定,國中各年級科技領域課程(含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每週應實施2節,其中資訊科技課程已於本市自訂「國中資訊科技教學網要」中規劃各年級32節、三年段共96節授課內容,提供本市資訊教師進行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參考依據。
- 2. 高中職:依據教育部規定,普通型高中應於高中階段實施部定必修資訊科技課程2學分,另須實施科技領域8學分加深加廣修課程(包含進階程式設計2學分);技術型高中亦應於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含資訊科技)中自選2科目共實施4學分。本市自訂「高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中已規劃高中階段共41至53節授課內容,提供本市高中職資訊教師進行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參考依據。

五、 運算思維及程式教育

(一) 依據:「臺北市格鬥機器人公開賽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北市國中小學生貓咪盃創意競賽:於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辦理,參賽對象為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在學學生,108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開放報名徵件進行初賽。並於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公告決賽入選名單。本競賽分為「動畫短片」及「互動遊戲」組,使用自由軟體 Scratch 進行競賽,競賽優勝隊伍將獲代表本市參加109年全國貓咪盃競賽資格,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2. 臺北市格鬥機器人競賽:預計於108年10月下旬辦理,參賽對象為臺北市公私立學校學生,預計108年9月中旬開放報名,競賽使用雙足機器人,規格符合規定者皆可使用,採單淘汰賽制,無需報名費,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3. 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為培養本市學生「運算思維」及創新自造精神, 透過辦理資通訊應用大賽,鼓勵學生整合程式語言、機械結構及自動控制 等知識,在競賽期間設計並撰寫程式操控自製機器人,完成評審團佈置任 務,以獲得獎金獎品等獎勵。本競賽預計 108 年 8 月公布下一年度競賽題 目,並於 108 年 12 月至 1 月辦理 3 至 4 梯次資通訊應用大賽教師研習工作 坊,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 4. 臺北市 108 年度教師運算思維暨程式教育推動增能研習:因應 108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程綱要調整,為培養本市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素養,本市規劃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暑假期間、開學後週三或週五,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教師落實「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教學內涵,並協助一般學科教師提升「運算思維」認知,進而推動學生「運算思維」學習。本研習辦理場次研習日期等相關資訊將陸續更新並由臺北市立大學函知各校,且同步公告於臺北益教網,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 5. 108 年度國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程式教育教學研習:針對國中資訊教師 21 節授課所需,本局亦規劃辦理資訊教師「演算法」與「程式設計」共計 18 小時教師增能研習,前 2 梯次已於 108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第 3 梯次研習預計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請鼓勵資訊教師踴躍參與。
- 6.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舊課網銜接教育課程:為因應新舊課網銜接十

二年國教新課綱,依教育部規定,資訊領域銜接課程共計 16 小時(包括 Python 等程式語言、演算法及程式設計等),請各高中妥善規劃資訊銜接課程並通知 108 學年度高一新生。

六、 臺北市自造教育推動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本市至108學年度成立共計10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包含和平高中和 創工坊、北一女中Fablab、南港高工創客工場、仁愛國中、南門國中、 龍山國中、石牌國中、新興國中、日新國小科技中心及青發處創客基地 ,各中心負責協助周圍學校辦理科技領域之活動,提供相關空間及基本 設施,並結合相關社群與國民中小學進行科技領域師資增能及課程研發 。

2.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促進學校

- (1)各校可與鄰近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申請成為促進學校,每校補助5萬 元教材研發、課程設計及推廣活動經費,送件後由本局審查核定後實 施。
- (2)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亦作為未來申請為促進學校之評分依據。

七、 新興科技創新應用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請各校善用本市永春高中自 108 年「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與和平高中,北一女中,中山女中等「前瞻計畫促進學校」課程資源及師培服務,將 3R(虛擬實境 VR、擴增實踐 AR、混合實境 MR)、人工智慧 AI、先進駕駛輔助技術(ADAS)等新興科技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另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亦提供各校借用教學實驗場域、研發創新教材,辦理師資培育研習,支援教學設備、示範與實驗教學等服務。

八、 臺北市「AI人工智慧教育」

(一) 為迎接人工智慧時代來臨,結合12年國教資訊科技課程實施,本市將逐

步規劃 AI 人工智慧結合新興科技各項實施策略,讓 AI 學習自國小扎根,並向上延伸至國中及高中各階段。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落實學校資訊科技課程之實施,逐步強化學生運算思維、程式設計的基本能力。
- 2. 透過本市相關中心學校進行課程交流,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自造教育 與科技中心、Fab Lab 自造實驗室、和創工坊、創客基地及創客工場 等。
- 3. 為推展本市科技領域實施多元化,本局將於8月份辦理高中以下各級學校「AI無人機」暑期研習營(108年6月27日北市教資字第1083059407號),另預計於10月底辦理本市AI無人機大賽,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参加。
- 4. 為培育本市 AI 課程種子師資,本局將於 9 月下旬辦理高中職 AI 人工智慧種子教師培訓,預計開設 6 週共 36 節培訓課程,內容著重於 AI 專業知識、AI 教材教法及實務操作,聘請臺大及業界 AI 專家學者授課,以期培育至少 30 名能開授 AI 人工智慧課程的優秀資訊教師,請各校鼓勵資訊教師踴躍參加。

九、 臺北市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

- (一)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續辦。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鼓勵本市教師有效運用資訊素養與倫理之教材於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學活動,致力於提升學生資訊科技使用之能力,亦兼顧教導學生認識資訊相關法律,建立學生正確行為準則與倫理範疇。
 - 2. 每學期各校教師「授課率」應達10%(含)以上,並於上、下學期結束 一個月內,檢送「資訊素養與倫理」授課彙總表」免備文方式報本局備 查,另依本局建議獎勵方式辦理敘獎。
 - 3. 因應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等載具教育應用日益普及,請加強配合 落實校園行動載具管理措施,於校務會議依民主程序訂定「校園行動載 具使用規範」及管理機制,辦理載具使用禮儀、上網安全及身心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研習及課程。

十、「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教材教案徵集競賽

- (一)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實施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請各校善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 Chromebook 等行動載具於各 學習領域進行教學設計,並結合虛擬實境(AR)、擴增實境(VR)、3D 列印機、機器人等創新科技工具或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個資保護、虛擬社群對人與社會影響,以及資訊科技相關行業進路與生涯發展等內容進行課程規劃。
 - 2. 請各校鼓勵辦理「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教師踴躍投稿,可個人參賽也可 以團體2至3人參賽。
 - 3. 重要期程
 - (1) 報名及文件繳交:至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
 - (2) 結果公告: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前於報名網站 (http://techteaching.tp.edu.tw/)公告。
 - (3) 公開發表:由獲獎教師或團隊於9月30日(星期一)進行公開發表。
 - 4. 本案各學層團體組佳作以上由本市頒發獎狀,特優者另頒發新臺幣 10,000元,優等者另頒發 6,000元獎金以資鼓勵;各學層個人組佳作以上由本市頒發獎狀,特優者另頒發新臺幣 8,000元,優等者另頒發 4,000元獎金以資鼓勵;特優獲獎者將擇優由本局安排於 109年度進行 出國參訪。

十一、 臺北市 108 年度「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

(一)為鼓勵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積極投入資訊科技應用於智慧教學及行政管理,選拔本市貢獻卓著之資訊科技應用教育人才,樹立優質典範教師及團隊,特訂定本獎勵計畫,業於108年4月30日北市教資字第1083040053號函知各校。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評選對象: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及校長,分為個人組及團隊組。
- 2. 評選類別:分為智慧教學與應用類及行政資訊化管理應用類共2類。
- 3. 初選線上報名: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 網址 http://ictelites.hhups.tp.edu.tw,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 4. 初選:108年9月9日(星期一)至108年9月15日(星期日)進行線上資料審核評分。

- 5. 複選:108年10月5日(星期六)至108年10月6日(星期日)於南湖 國小進行現場簡報及答詢。
- 6. 獎勵:
- (1)通過初選個人組及團隊組:頒發每人獎狀1紙及核予每人嘉獎1次。
- (2)通過複選個人組特優每人獎金1萬元,優等每人獎金8000元;團隊組特優每隊獎金3萬元,優等每隊獎金2萬元。
- (3)榮獲個人或團體特優獎項者,將擇優由本局安排於109年度出國參訪。
- 十二、教育部 108 年國民中小學「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活動」及「行動學習傑出 教師選拔活動」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實施方案。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活動
 - (1) 評選對象:參與旨揭計畫之學校(含自籌及教練學校)。
 - (2) 線上報名:各縣市於10月21日前推派(本市可推1至3校),於10月21日至10月31日代為報名,上傳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簡報檔。
 - (3)書面審查:11月4日至11月12日。
 - (4)成果報告:暫訂11月22日(星期五)國北教大舉行。
 - 2. 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活動
 - (1) 評選對象:參與旨揭計畫學校(含自籌及教練學校)之所屬教師。
 - (2) 線上報名:各縣市於10月21日前推派(本市可推1至3人,同校可), 由受推派教師本人使用個人帳號於10月21日至10月31日上傳「教學e檔案」。
 - (3)書面審查:11月4日至11月12日。
 - 3. 本局將 108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一)前合併辦理推派代表學校及教師之書 面審查會議,並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五)前公告推派名單,推派評 選方式同於教育部選拔活動實施辦法。請有意願參加之學校及教師於 8 月 30 日 (星期五)前繳交報名資料予本局至以下路徑

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活動 https://reurl.cc/6od3V
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活動 https://reurl.cc/6od3V8EXAR

- 4. 參與學校如有更動須先經本局核定,自核定日起可由更動後之學校及教師 報名。
- 5. 獎勵:教育部將以公文函送獲獎學校教師名單請所屬縣市政府依權責從優

敘獎,未來倘有相關活動或資源亦可優先合作,敬請參與計畫之學校及所 屬教師踴躍參與。

十三、臺北市 108 年度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臺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工作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為提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科 (領域) 教學之能力,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本市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購置 20 個資料庫供本市師生使用。
- 2. 購買之資料庫內容包含:小魯數位有聲書、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臺、風潮音樂文化音像數位資料庫、自然兒歌故事花園、親子天下教養影音館、商業周刊知識庫、華藝線上圖書館、原版報紙資料庫、餐飲文化暨管理資料庫、中學新聞知識庫、遠見雜誌知識庫、兒童青少年閱讀館、easy test 英文資料庫、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科學人雜誌知識庫、台灣生態筆記資料庫、天下雜誌群知識庫、親親數位圖書館、小牛頓科學影音館及隨身電子雜誌。
- 3. 線上資料庫登入方式包含:單一簽入、學校 IP 及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
- 4. 本局預計於 108 年 9 月底辦理 108 年度線上資料庫使用說明推廣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十四、酷學習系統

- (一)建置目的:為使本市師生能善用行動載具,達成無所不在的學習,並透過 跨校共備建置雲端教學素材分享機制,提升教師運用行動載具教學意願。
- (二)本平臺可於教學時同步上傳班級與個別學生學習歷程,藉以分析與規劃後續教師教學及補救教學方向,照顧到每位學生的學習表現,並能延伸學生的課堂學習。

(三)請學校配合事項

- 於酷學習網站下載加盟學校設定服務申請表單提交後以電話聯繫南 湖國小李官珉主任,收到帳號密碼後即完成申請加入酷學習系統。
- 2. 可採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方式及 SSO 登入方式進入使用。
- 3. 一旦加入酷學習系統,可共享系統中加入各校已建置知雲端教學素材,也可新增素材分享給他校;教師先新增課程開課後,可立即進行備課,並於上課時派送題目,針對學生學習進行智慧分析。

十五、 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

(一)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60179826F 號函核定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智慧未來教室
 - (1)為統一建置本市各國中小智慧未來教室並整合教室內資訊設備,配 合本市推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導入資通訊科技應用,豐富學生學 習內涵及教育模式,提升學習成效及未來競爭力。
 - (2) 依教學模式,各校一般教室將會建置為輔助教室,另每校建置互動 教室及創新教室各1間(共3間)建置內容如下:
 - I. 輔助教室:大尺寸顯示設備(85 吋液晶螢幕或投影機)、資訊整合控制器、教學廣播設備(音訊設備)
 - II. 互動教室: 85 吋液晶螢幕、資訊整合控制器、教學廣播設備(音訊設備)
 - III. 創新教室: 85 吋液晶螢幕、資訊整合控制器、教學廣播設備(音訊設備)、VR 設備 1 套(6 組頭盔)
 - (3)預計9月施工,12月底完工,請各校協調配合施工。

2. 智慧網路

(1)為統一布建本市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校園骨幹網路、配線面板、水平布線等線路及相關資訊設備,配合本市推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校園安全監控、網路學校課程、校園影音廣播等業務所需網路頻寬,滿足優質的校園網路連線需求。

(2)建置內容:

- I. 有線部分:光纖骨幹優化使校內網速 1G提升至 10G 並完成教室水平佈線提供每間教室 3 個有線網點及 1 臺無線網點,預計 108 年7月公告,8月決標,108年12月完工。
- II. 無線部分:將於一般教室每間建置1臺無線網路AP設備,並於各校建置無線網路控制器,預計108年12月無線網路控制器完工, 109年2月各校完成無線網路基地臺採購作業。
- (3) 預計執行 128 校(高中與國中共計 51 校),請學校協調配合施工。

十六、 校園智慧支付與校園電子支付

(一) 依據:

- 1. 校園智慧支付執行計畫。
- 2. 本府推動無現金交易政策。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部分新增「智慧支付」為多元管道之一,107學年度起四聯單已新增QRCode提供掃描,民眾可以透過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臺(pay. taipei)繳費,預計108學年度提供學號查繳,操作方式請參考http://bit.ly/2NoSOv3。
- 各校合作社、熱食部及委外經營場所(含游泳池)於契約期滿後,新契約 須導入電子支付。
- 3. 請各校推廣鼓勵學生於消費時使用電子支付。
- 4. 現部分學校已使用其他儲值卡電子支付系統,請學校同步提供數位學生 證悠遊卡消費扣款。

十七、 校務行政系統

- (一) 依據:校務行政系統維運計畫。
- (二)高國中校務行政系統新開發新生線上報到功能,學校可以透過公告介面告知新生入學注意事項,提供新生家長於報到日前、後,以電腦、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填寫新生資料、家庭資料等內容,並已包含臺北市數位學生證調查功能,以達開學時老師建立新生學籍資料的行政業務減量效果。
- (三)請學校配合事項:請加強宣導,系統內各項填報數據資料務必正確,以提 升教育數據管理成效;另教師及行政人員系統帳號密碼務必妥善保管,以 落實資料授權使用管理措施。

十八、 校園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 (一) 依據:教育部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
- (二)為響應校園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本市學校除有本局重大委辦事項外, 不再同意各校自行購置伺服器及機房設備。
- (三)為強化各校資安防護能力,本局擬於109年9月統一採購本市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防毒軟體,防毒合約採購請到109年7月底。

十九、 臺北卡數位學生證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臺北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為提升新生學生證製卡效率,108 學年度起建議學校使用校務行政系統 之新生線上報到功能,鼓勵學生自行提供照片,避免學校統一拍攝,以 減少行政人力負擔,加速完成學生證製卡業務,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2. 107 學年度起數位學生證到離校訊息功能,除原有簡訊與 mail 通知外, 新增免費 Line 推播服務,請學校協助每學年新生入學時發放學生到離校 訊息 Line 推播服務申請表,並協助辦理申請業務。
- 3. 學生到離校讀卡機 HT3000 型已使用多年,107 學年度起新生或補製卡之數位學生證可能因晶片問題無法感應,本局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陸續協助各校裝設新型讀卡機。

二十、 請各校將已過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依規定辦理報廢

- (一)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辦理。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如校內有不堪使用且已達報廢年限之資訊設備,應儘速 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俾利財產管理。

二十一、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服務帳號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教育雲端帳號及縣市帳號建置使用原則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請學校加強宣導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服務帳號為本市師生唯一介接教育 雲服務的帳號系統;本市所有重要及新建網路服務系統也將全部使用此 帳號系統。
 - 2. 預設帳號命名原則:
 - (1) 學生:學校網域名稱(www. XXXX. tp. edu. tw) XXXX+學號
 - (2) 教師:學校網域名稱(www. XXXX. tp. edu. tw) XXXX+身份字號後 9 碼
 - (3) 例如:大大國小網址為 www. ddps. tp. edu. tw,網域名稱即為 ddps, 學生王小明學號 107032、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則該生帳號 為 ddps107032、密碼 456789。
 - 3. 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後6碼。

【督學室】

一、本局各視導督學依據年度視導工作計畫,對各校全面深入了解、協助學校解決 困難問題、分享各校優良事蹟及措施。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一)請各校確實落實本局各項重大政策,督學於視導時關注各校執行成果,並將 各校執行情形或建議事項回報本局。
- (二)請各校於督學執行各項訪評工作時,配合提供必要資料,並彙整執行績效供 督學瞭解。
- (三)請積極提供學校相關優良事蹟或措施,以利督學廣為分享及勉勵。
- (四)請與視導督學保持密切聯繫,邀請督學參與學校各項重要活動,如有意外事件請及時告知,以利督學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依本局聘任督學作業要點規定,聘督將積極參與協同視導,以提供各校校務發展、專業領導及活化教學等諮詢與輔導。

【軍訓室】

一、推動防災教育工作宣導

(一)依據:

- 1. 教育部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2. 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 3.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 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本局規劃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辦理各級學校防災教育計畫撰寫研習、8 月 20 日(星期二)辦理防災資訊通報建立及維護研習,兩場次研習皆為調訓性質,請各級學校防災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 2. 為提升各校防災應變能力,有關 108-1 學期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結合地震、消防、水災、火山爆發、緊急救護及外人入侵等演練)時間及實施方式律定如下:
- (1)請各校於108-1 學期**開學1個月內**規劃演練時間,應至少安排1次以上預演, 其中1次預演以無預警方式發布實施,俾使全校師生熟悉地震發生時之應處 作為;另於開學前至二代表單填報各校預演及正式演練時間,本局將編組各 科室人員及防災教育輔導團至各校實施演練實況抽訪。
- (2)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各校<u>每半年至少應辦理1次消防演練</u>,請各校納入 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並於演練前由安全防護組檢視消防設施的妥善情形; 另參考本市各學層「災害應變教學綱要-防災教育」,於各式集會或融入教學 課程實施消防滅火設備操作訓練,以強化師生消防意識及自救技能。
- (3)請各校恪遵內政部消防署及教育部地震疏散避難「不推、不語、不跑」之原則,妥擬疏散避難路線,在<u>安全前提下,引導學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u>,迅速至疏散集合地點實施點名;另應運用各項集會時機,要求學生依疏散規劃路線至集合場,以熟悉疏散避難路線。
- (4)各校如遭遇真實有感地震時,無論預警系統是否發布警報,均應實施疏散避難,以建立人員防災意識,同時應強化各校編組人員對於所負責工作之熟稔,另輔以廣播方式讓師生瞭解學校應變及處置流程,俾利應變並避免造成師生誤會。
- 3. 依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地震組管辦事項及本局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 教安字第 1083043334 號函,為考量本市地震災害潛能特性及建物密集,請各 校確實保持中央氣象局<u>「地震預警系統」24 小時開啟並將警報門檻設定於 4</u>

- 級,另請介接校內廣播器,並責由專人維管及使用不斷電系統(UPS),俾提供鄰近社區民眾獲得地震警報訊息,提升學校周邊安全;108年9月12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中央氣象局進行警報軟體測試,警報訊息發送成功與否,氣象局均紀錄備查並函文教育部知悉,請各校確實依上述要求事項辦理。
- 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為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補助之「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實驗計畫-硬體建置」,規劃於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公立高中附設國中部)設置現地型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俾提供更快速及準確之地震預警訊息,本市市立國中目前僅剩南門國中尚未建置,請學校配合辦理並保持系統維運。
- 5. 重申本局災害應變階段各級學校人員值勤作業相關規定
 - (1) 一般學校:
 - a. 各級學校如遇災害發生,即依本局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完成校安通報,各召集學校應協助本局防災訊息傳遞及督導分會內各級學校依時完成校安通報點閱;各社教機構災情逕行通報本局校安中心。
 - b. <u>各校得</u>依所在區域、單位屬性及<u>考量</u>人員<u>安全因素調整 24 小時值勤方式</u>, <u>惟應落實相關災害防救及通報機制</u>,掌握狀況即時回報,俾利兼顧災害防 救與安全性,避免造成本市整體防災應變工作罅隙。
 - (2)防災任務災民收容、停車開放、分會召集及本局所屬軍訓教官提升甲類值 勤學校,依通報作業規定時間逐級分別向本局校安中心及區災害應變中心 「收容組」回報避難收容及學校停車狀況。本市倘發生大規模或突發性災 害,各校均應配合區災害應變中心臨時指揮調度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3)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因業務需要,需 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 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全民國防教育

(一)依據:

-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
- 2.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手冊」。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十二年國教全民防教育著重於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全,與議體融入教育核心價值都具有相同的理念,特別是永續發展為全

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中的終極目標,各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議題融入式教學時,可著重於「性別平等教育」、「人權環境」、「環境教育」及「海洋議題」四大主軸。

- 2. 舉例說明課程綱要學習內容中「國際情勢與家安全」、「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國際情勢與家安全」、及「防衛動員與災害救」等學習向度,與「法治教育、、「國際教育」、「能源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等議題聯結較深。
 - 3. 其他議題的融入,如「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品德教育、閱讀素養教育、戶外教育」等多項議題之內涵,亦能呼應國防領域之學習重點,深化 與拓展國防課領域的學習。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一) 依據:

- 1.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 (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2.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 3. 本局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049764 號函頒本局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實施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預防宣導
 - (1)依據本局計畫、學校特性並結合社區資源,自行規劃年度期程管制表及 執行計畫,簽陳校長核定後自存備查。
 - (2)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小組,利用校務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 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 (3)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並利用新生訓練、校務會議、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師座談)等時機宣導。
 - (4)須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資訊網站放置於學校首頁並完成聯結。
 - (5)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 研習課程,每年至少1場次。
 - (6)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 (7)依本局訂頒各學層「災害應變教學綱要-防毒教育」具體做法,配合友善校園週、其他衛生保健與輔導相關課程,由導師或授課教師實施融入式

教學。

- 2. 清查篩檢(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1)應整合校內各處室資源,強化前段預防工作,共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教育人員(導師、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等)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之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及實施尿液篩檢。
 - (2)每學期依規定於開學 3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外,各校須將「護苗專案」、「高關懷學生」等冊列人員及遭警查獲「學生違法案件通知書」、「勸導少年登記表」之學生,均需納入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討論評估,並完成會議紀錄備查,請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綜整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上線將檔案上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完成線傳審核作業,線上簽請校長核定,本局將上線查核,另各校有/無特定人員,均須完成線上審查核章程序。有關第 4 類人員請檢附家長同意書送局備查,本局於訪視時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
 - (3)學校針對高風險學生列冊實施觀察輔導,並每月滾動方式檢討評估提列 特定人員,於系統填報增/減修訂特定人員名冊,以建立管制作為,及早 預防藥物濫用情事發生。
 - (4)特定人員第 3 類請依「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下表,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瘾。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 (5)如學校如有提列護苗學生、高關懷學生及遭警查獲校外違規(抽菸、遊蕩網咖)、違法案件(涉吸毒、偷竊及加入幫派聚眾等)之學生等,卻未提列特定人員,本局將編組專案小組到學校進行業務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已協請督學室於訪視時列入訪視重點項目。
- (6)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 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 生,除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外,應即至線上系統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 人員名冊,定期、不定期實施尿篩篩檢作業。
- (7)請各校針對校園週邊高風險熱點(公園、網咖、撞球場、KTV、便利商店 外等易聚(眾)集、抽菸、飲酒等滋事地點)以不定時、不定點、不定期方 式巡查,並配合校外聯合巡查勤務模式執行,以達到「預防」犯罪效果。
- (8)本局免費提供家長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KET/MET)快速篩檢試劑領取。 請結合親師座談、家長日、開學日及休業式等集會時機,向家長宣導周 知學校反毒決心和理念,可將自行健康自主篩檢管道與可供協助醫療資 源等訊息提供家長,將相關宣導單張文宣,利用多媒體社群平台 (如:LINE、Facebook(臉書)、Instagram(IG)等)將訊息傳播行銷推廣。
- (9)應就藥物濫用個案,實施校內交友狀況清查作業,避免同儕影響,以強 化二級預防機制。

3. 春暉輔導

(1)學生經檢驗報告確認尿液檢體中含有毒品藥物代謝物殘值者、自我坦承 者、遭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依教 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學校應立即完成 校安通報(未滿 18 歲者請完成 113 法定通報),並召開個案輔導會議成 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指定春暉小組成員中 1 輔導人員擔任校內「個 案管理人」,以1案1輔導人員方式,協助追蹤管制個案輔導進度等工作,並配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隨時上線更新填報輔導、篩檢紀錄資料,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另學校如有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資源需求,可向本局申請輔導與服務資源協助。

- (2)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善用教材如「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教育部開發之「高中職版輔導課程(教材)」等,另可採多元方式(動態活動跟靜態課程)辦理,以增加學生輔導意願。同時運用社會資源適時介入輔導(輔導諮商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升輔導成效。
- (3) 個案成立春暉小組後,將學生成案會議紀錄輔導(自我坦承者須附家長同意書)及「兒少藥物施用風險與需求施測手冊及檢核表-服務人員版 A 表」、個案基本資料表、輔導紀錄表、轉介輔導同意書等(相關表單掛載於軍訓室資訊網頁供單位下載),並上傳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
- (4) 如個案輔導中斷應立即將個案資料、輔導中斷會議紀錄,函文本局,以 利辦理個案追蹤及轉銜作業(相關表單掛載於軍訓室資訊網頁供下載)
- (5)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需完成完成12次輔導、篩檢紀錄)後, 採集個案尿液,將檢體送至本局簽訂合作檢驗機構檢測,最終檢驗報告 確認陰性反應,即召開結案會議,並於會議後2週內報局,始可解除管 制,個案並改列第一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至畢業為止。
- (6) 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 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暨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 育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執行。
- (7) 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規劃壓力調適、問題解決等活動,並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 (8) 培養家庭教育的專責人員,協助向家長溝通,以增進家長配合學校實施 之輔導作為;另未成年學生家長若配合度不佳,必要時,可協請社會局 協助。

- 4.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 (1) 請對個案學生實施醫療性處遇需求評估(運用衛福部「兒少藥物施用風險與需求施測手冊及檢核表」),於成立春暉個案輔導小組會議時,由導師或輔導老師、教官等針對個案學生實施「服務人員版A表」填寫,填寫完畢後送諮詢團個案研討會審議,如達醫療需求者則由本局聘請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及成癮科醫師到校協助個案輔導及進行家訪工作;「服務人員版A表」未達醫療需求者,則由學校配合春暉小組輔導期程針對個案學生實施「服務人員版B至E表」填寫,如分析結果需醫療處遇者提送諮詢團研議,以探究個案學生輔導需求、用藥原因及家庭、人際問題,提供妥適處遇建議(家長版由學校發放個案學生家長參考運用)。
 - (2) 濫用藥物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未滿 18 歲者,學校應將個案基本資料及轉介同意書函文本局,以利本局將個案 轉介至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18歲以上者,學 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 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 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 轉至警察機關,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 (3) 學校如有用藥情況較嚴重個案,可向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詢服務團 反映請求協助春暉輔導工作,由本局所成立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 服務團」針對個案實施輔導方案評估建議,審視是否轉介本市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獨特少年」計畫,或聘請具藥癮治療臨床經驗心理師及社工 師到校逕行個案心理諮商輔導及家庭支持度評估。
 - (4) 施用第 1、2 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 (5)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 (6) 落實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措施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並協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力進行治療性個別諮商或戒治團體及家屬支持團體服務,以穩定個案學

生就學狀況,確保學校各項輔導能量及資源能及時予以協助。

- (7)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到校情形不佳影響春暉小組輔導者,可透過各校輔導室輔導轉介系統將個案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處。
- (8)若有查知學生或個案毒品來源時,請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學校以密件方式透過校外會,轉檢警查緝上源藥頭。

【工程科】

一、財產盤點應每年辦理一次,並對帳物不符情形進行追蹤處理

- (一)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31、32點。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擬定盤點計畫,盤點內容應含土地、建物、土地改良物及動產(包括非消耗品)。
 - 2. 製作盤點紀錄簽報首長核定。
 - 3. 後續追蹤處理。倘有房地占用、土地改良物漏未列帳、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 等缺失,應追蹤至缺失全部改善為止。

二、經管「公有宿舍」應善盡管理機關職責

(一)依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8 月 7 日 (86)住福字第 26922 號函及相關函釋。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資料清查與建檔:應含財產甲式財產卡、房地產權資料、借住證(或原始配 住資料)、現場四周照片、位置圖。
- 2. 管理機關每年上、下半年度至少訪查1次居住事實。並注意下列各點之執行:
- (1)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 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如訪查結果及相 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 (2) 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
- (3)各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得視需要協請有關機關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核出入境情形、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觀察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各機關學校發現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3. 鑑於「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施行至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依其相關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亦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眷舍合法現住人於遷讓宿舍不得申請自動搬遷補償(助)費。

- 4. 有關眷舍合法現住人之認定,應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8 月 7 日(86)住福字第 26922 號函及相關函釋辦理。 另為避免現住人不符居住資格,請勿擅自改配宿舍。
- 5. 公有宿舍閒置部分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查報 市府列管,倘有公有宿舍用途變更需求,應依程序簽報市府同意。

三、檢查與改善校園消防及保全設備

- (一)依據: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 1. 甲類場所(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啟明學校及文山特教等特殊學校)應每半 年實施1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5月及11月前)
 - 2. 乙類場所(學校教室及幼兒園)應每年實施1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學校教室為每年3月前,幼兒園為每年11月前)
 - 3. 為維護學校消防安全,請各校確實針對校內消防安全設備實際使用情形辦理 定期檢修,遇有不符項目,應立刻改善,如改善經費過於龐大,應列入年度 預算優先編列,俾利執行。
 - 4. 本局 108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3053888 號函附消防安全自主檢核表, 學校(防火管理人)應定期檢核學校消防設備並確保學校有遴用防火管理人 且證書未逾期。

四、檢查校園建築安全

- (一)依據: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 1.係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內政部指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即內政部)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2. D3 類 (國小校舍): 3 層以上每 2 年 1 次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未達 3 層每 4 年 1 次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 3. D4 類(國中以上校舍):5層以上每2年1次(7月1日至8月31日止); 未達5層每4年1次(7月1日至8月31日止)。
 - 4. F3 類(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500m²以上每年1次(7月1日至12月 31日止);未達500m²每2年1次(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五、房地提供使用應簽訂使用契約

(一)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新增提供使用案件,請於業務科核定使用目的及使用費減免後,依臺北市市 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檢具契約草案及相關資料,並敘明緣由 後函報本局轉陳市府核定。
- 2. 契約期間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員生消費合作社則為1年1約,設置熱食部 則為2年1約。
- 3. 提供使用之房地應自行使用,不得私自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 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如合作社空間由外來廠商經營熱食部,另行賺取 營利或另外設置影印室收取轉租租金)。提供員生消費社作熱食部使用與代 辦、公用、供銷營業使用,應分別訂定使用行政契約。
- 4. 續約或續辦招標條件未變更之契約案件,依本府 96 年 9 月 17 日府教工字第 09636709800 號函,授權由校長核定後列帳管理,並將契約書影本分別函送本 局及財政局錄案存參。
- 5. 行政契約(草案)格式得逕上本局「工程及財產科」之「財產管理」網頁下載。

六、積極處理被占用市產

(一)依據:106年5月19日府授財產字第10630375600號函。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各校經管之財產如有新增或異動,應即登錄財管系統。財產資料登錄後,如 發現有誤繕、漏登、標示變更或其他原因致產籍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時,應 即時辦理釐正。
- 2.倘有經管宿舍,或經管不動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出租或提供使用、委託經營管理,及被占用情形,應分別於財管系統公有宿舍、公有閒置(未利用)低度利用、公用租借、委託經營及公用被占用子系統中登錄列管,並隨時更新最新處理情形,以維市有財產資料之正確性。
- 3. 為積極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嗣後各機關學校發現占用,應請確實依臺北市 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辦理,經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後,應 即登錄財管系統列管及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並返還房地,經函催 2 次占用人仍置之不理者,應即訴訟排除占用。至占用案件之處理期程,應請 於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後 6 個月內,協調占用人簽訂契約、騰空返還、以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暫緩處理,倘占用人置之不理,並循訴訟方式處理。

七、提昇工程預算執行效率及訂定合理之工期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3041923 號函。
-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 1. 應辦理「分段」估驗計價之工程:
 - (1)為避免請領建照時因行政程序不易掌握案件。
 - (2)修建工程預算金額達 400 萬以上者(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倘工程期限為 1個月以內,工程規模單純、不受天候影響且能如期完工者,可免分期辦理 估驗計價。
 - (3)400 萬以下工程因考量使用需求採分期分區方式施工者(建議將主要教學區 及非教學區分開施作並以分段完工驗收)。
 - 2. 易受天雨影響之工程如:「操場跑道整修」、「外牆整修」、「屋頂防漏工程」、「結構強工程」、「球場整修」... 等工程案件,建議學校工期訂定儘量採用「工作天」辦理,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避免履約爭議。

八、移樹或砍樹請先報市府協調處理,處理過程應指派專責人員到場

- (一)依據:臺北市 1761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學校配合事項:
 - 1. 鑑於臺北市轄內移樹或砍樹引起媒體、議會及輿論反映,市府各機關、學校 任何移樹案應事先審慎提出不移樹的替代方案,若一定要移樹,應先提報本 局專簽市府核定。
 - 2. 為保護樹木,維護綠色資源,請勿將原生長樹木隨意砍伐或破壞;倘確有需修剪樹木時,應考量及了解樹木的生理特性,並針對該樹木的生長現況、營養狀態、基盤條件、所在基地周邊建築或環境的關係、環境氣候風土的特性等,進行審慎的評估與考量後,依正確的修剪方式來維護良好生態環境。為提升本府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品質與存活率,請各校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1 日府授工公字第 10530068100 號函檢送修訂之「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申請遷移及移除作業要點」辦理。
 - 3. 各機關學校如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為確保其其生長環境,請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辦理;倘為受保護樹木非經市府主管機關(文化局)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 4. 有關處理樹木修剪、移植或斷根等作業,報本局轉陳市府核定前,請各單位諮詢專業人員建議,以避免影響樹木生長,並請事先邀請社區民眾、里辦公處、家長會及教師會等協調溝通及宣導事項,並取得共識後作成紀錄。
- 5. 請各機關學校應確實依臺北市 1761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於進行移 樹或樹木修剪工程相關作業時,務必指派專責同仁到場了解施作情形,俾利 工程順利進行,如發生損及本府形象情事,將追究承辦機關疏失責任。

九、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檢討機制宣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3041923 號函。
- (二)學校配合事項:
 - 1. 流廢標超過 2 次以上,市府已列為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要求機關首長到會報告 重點事項,先予敘明。
 - 2.採購案如流(廢)標 1 次時,應依據「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檢討流標原因作為紀錄,檢討內容至少應包含工期、材料規範、廠商資格、工法及施工範圍,務必依據預算書項目進行規劃切勿超量設計並預擬腹案,倘第 2 次仍流(廢)標,切勿再上網公告,請以電話直接通報本局工程科各行政區承辦窗口派員協助檢視招標文件,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討招標內容。

十、加強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7.12.07以府工採字第1076015253 號函知市府各機關學校,自108年1月起施行。

(二)學校配合事項:

- 1. 評分未達 80 分者,機關將列入次季優先稽核對 象;再次未達者,將要求機關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第3次稽核;倘第3次仍未達 80 分者或同 一缺失重複發生達 3 次,將請該機關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至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 2. 各機關評分結果,稽核小組將適時提報本府公 共工程督導會報。請各機關辦 理採購時注意各 稽核重點,以提升採購品質。
- 3. 本局及市府公訓處考量學校總務人員更迭因素,並配合新任總務人員接任及 工程執行階段需要,每年定期辦理工程執行及管考研習、勞務工程採購及履 約管理研習等課程,以充實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知識,降低錯誤態樣再次發生, 請務必責成相關人員準時參訓。

十一、請加強電子圍籬系統自我檢核作業,以提升可靠度,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

增加系統操作熟稔度。

- (一)依據:本局 107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6079524 號函辦理。
- (二)學校配合事項:
 - 1. 各校每月定期檢核作業

為確保旨揭系統正常運作並了解誤報情形,請貴校每月5日前完成自我檢核作業,檢核事項如下:

(1)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視設施設備是否正常、監視器等平面配置圖是否隨現場配置調整同步更新、是否每周測試2次以上、是否定期填報系統發報情形。

(2)發報情形調查表:

系統常態下,發報原因及次數之統計,以利分析誤報次數變化(請同步於二 代報局表單系統填報),誤報原因及解決方法如有其他項,應儘量詳述。

- (3)測試表(每周完成 2 次以上可靠度測試):現場侵入測試,系統是否成功發報。
- (4)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增加系統操作熟稔度。
- (5)各校電子圍籬警報聲響開啟時間應為上午 06:30 至課後輔導結束或社團活動結束止。
- (6)請各校再檢視影像儲存天數務必達 30 天以上。
- 2.電子圍籬設置係校園安全之一部分,各校門禁管制(換證、識別背心)、校園 巡查、校安演練亦為重要一環,本局已要求各校將人員入侵校園之處置納入 校園安全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演練作業,以期全校師生具有自我警覺意識, 熟稔校安通報及應變。

十二、各校資本門預算支出執行考核宣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
- (二)學校配合事項:
 - 1. 依照要點第五點,各機關計算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經檢討且已採行 必要之積極作為,認有下列各款非屬機關所能掌握之不可控制因素,應填 具前點檢討表,同時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報送審核:
 - (1)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因收入短收,雖經主辦機關研議調整費率、加強行 銷仍無起色,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
 - (2)承包商財務危機或勞資糾紛,雖經主辦機關積極協調並從旁給與承商協助,仍導致工程停頓,進度落後者。

- (3)中央補助款之計畫,雖經主辦機關積極洽辦,惟其核定時程仍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 (4)受天災之影響,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 (5)主辦機關確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辦理,且遇有重大困 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已提請府級長官協處,並經本府(或府級長官)同 意不列入考核範圍者。
- 2. 市府已訂定更為嚴謹規定,如年底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且未符上開所列不可控制因素,恐將衍生行政責任檢討。請各校務必依照本局各項作業檢核點,掌握工程發包執行進度,將估驗計價機制列入契約執行,以提高預算實支數。

十三、工程施工查核管考宣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函頒「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案件管考流程圖」。
-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 1. 依據流程圖規定,受查核案件分數 77 分以下,主辦單位須至市府公共工程 督導會報作檢討報告,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結案,施工查核小組 將於該會報提報懲處建議名單。
 - 2. 查核成績 85 分以上且查核缺失如期完成改善,施工查核小組將於該會報提報獎勵建議名單。
 - 3. 為避免各校未熟悉施工查核重點事項,請各校接獲工程查核訊息後立即通知本局工程科各所屬行政區承辦人,由本局指派工程督導小組外聘委員至校進行預檢,以避免成績偏低衍生責任檢討。

十四、本局所屬各級學校 108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各項修建工程,各項招標前置作業辦理期程如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 10月 25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6055620號函。
- (二)學校配合事項:
 - 1. 各項修建工程列管期程: 108 年 1 月底前完成建築師徵選, 3 月完成工程 上網、4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8 月底前完工, 請進度落後學校趲趕進度。
 - 2. 另各校如有施工費超過 500 萬須委由市府聯合發包中心代辦發包案件,最 遲應於 4 月底前將所需資料送該中心辦理後續發包事宜,視需要申請展延。
 - 3. 本局將依據上開各項作業時程管控點召開進度檢討會議,邀請未依時程完 成應辦作業之學校與會檢討事由,提供相關協助。
- 十五、暑假期間正值學校工程施工期間,本局至校工程督導,常見施工安全衛生管

理缺失如下,請務必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避免重複發生,以維護校園施工安全, 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局督導各校工地現場常見職安缺失態樣續辦。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施工圍籬未確實設置,施工區域原則應採固定式圍籬區隔,以避免非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及施工過程造成周邊危害;施工圍籬出入口應確實管制上鎖,嚴禁施工人員貪圖方便而任意進出。
 - 2. 施工人員未配戴安全帽、施工人員打赤膊、工地發現菸蒂酒瓶。
 - 3. 使用合梯方式錯誤或使用未具有防墜設施高度 2 公尺以上合梯或高空作業 開口未設置護欄有墜落之虞。
 - 4. 插頭裸接電、電線未架高及未裝漏電斷路器,造成人員感電危險。
 - 5. 施工架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防塵網及未依規定設置拉桿,鷹架與建築物間未設置防墜網。
 - 6.油漆、氧氣乙炔等易燃物質存放處未注意火源管理及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工地未備妥滅火工具(如滅火器、濕砂、濕布、水等)。
 - 7. 工程若未能於開學前完工,工區範圍請注意要求廠商完整阻隔,工區出入口需上鎖管制,若有影響教室使用請務必擬妥安置計畫,並向老師及家長說明
 - 8. 其他對於營繕工程現場勞工安全衛生不足部分(如墜落、安全防護)。

【統計室】

一、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

(一)依據:依統計法第8條、第19條第1項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擬訂「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統計方案」,各填報單位依公務統計方案所附報表程 式規定,定期報送公務統計資料。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108 學年度國中統計資料填報作業,採教育部「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系統」報送,約填報 18 種報表;高中職學校採「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管理系統」,各學層約填報 23 表。
- 2.為期學校了解網路作業方式及編製報表應注意事項,將於9月24日召開國中小(含補校)網路填報講習會,請各校務必配合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各項資料填報之統計標準日為9月30日,於10月1日開放上網填報。
- 3.因各校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報送作業已納入教育部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之範疇,評核項目包括規定期限之資料填報率、資料錯誤率等,爰請各校填報 時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上網登錄,以節省資料檢核時間,並掌握資料填報時 效,務必於期限內填報完竣。
- 4.配合業務需求,請於開學後儘速提供新學期之班級學生數等初步資料,俾利本 局參用。

二、主計機關進行統計工作之訪視或稽核

(一)依據:依統計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各該政府所屬機關之統計業務。中央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地方政府之統計業務。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自 102 年起,本府主計機關將不定期至本市學校訪視或稽核;截至 108 年 6 月 已至本市 1 所高中職、1 所國中、1 所國小進行統計工作之訪視或稽核。
- 2.請受訪視或稽核學校安排相關人員,依安排日期,就訪視或稽核表所列項目備 妥資料以供檢視。

分組講座 與討論 1



臺北市108學年度中等學校 教(校)務/進修補校/實習主任會議





黄俊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1999#6351

► E-MAIL: edu_hse. 22@mail. taipei.gov. tw





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重要業務簡介

- ▶ 國中教育會考
- ▶ 學習輔導
- ▶課程計畫審查(普高)
- ▶ 學習歷程檔案
- ▶ 高中職實驗教育班
- ▶ 國語文競賽
- ▶ 教師行動研究
- ▶ 普高課程與教學工作圈與學科平臺
- ▶ 高中職教師教學陳情案、高中職學生課輔案及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分區:士林、北投、中正、萬華、中山、大同、內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 一、辦理期程:
- (一)簡章預訂於109年1月中旬公告。
- (二)報名作業預訂於109年3月中下旬辦理。
- (三)考試訂於109年5月16日(週六)、17日(週日)舉行。
- 二、注意事項:
- (一)臺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主委學校為市立育成 高中,副主委學校為市立萬芳高中。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都應該參加會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除外), 避免報名率低於95%,缺考率高於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 (三)國中應發放准考證給考生,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 扣押學生准考證,以維護學生應考權益。
- (四)請鼓勵教師參加種子教師宣導研習、評閱工作,鼓勵學生參加會考預試。
- (五)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
- (六)提醒考生:非應試用品勿隨身放置、勿逾時作答、 進入試場時通訊設備務必關機且勿配戴智慧型手表 以避免引起爭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職學習輔導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請各校務必注意學習輔導相關課程係以「自由參加、 非強迫」為原則(意願調查表須含同意及不同意), 且課程內容不能教授新進度。

109學年度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審查

- ▶將提前3個月進行審查,以符合新課網之規定。
- ▶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延續108學年度模式,採線上上傳、 線上審閱。
- ▶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預計於10~12月審核及修正, 請各校提前準備(含課發會會議),規劃於109年1月底 前核定各校課程計畫。
- ▶綜合型高中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委託國教署審查。

學北市政府教育系 DESAMBLE OF CONTROLLED

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普高)

| 時間 | 工作項目 | 参與單位 |
|---------------------------|---|----------|
| 108年9月27日 ~108年11月13日 | 各校上網填報「109學年度普通高中課程網要學校課程計畫」並上傳完整電子檔。 |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
| 108年12月2日~108 年12月3日 | 開放初審結果查詢。 |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
| 108年12月4日 ~108年12月18日止 | 開啟填報系統。 初審結果為修正復通過、再審之學校 依審查意見進行線上填報資料及電子檔修正,修 正後再次上傳完整電子檔。 |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
| 108年12月28日~108 年12月31日 | 開放複審結果查詢。 |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
| 108年12月28日 ~109年1月3日止 | 開啟填報系統。 複字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再字之學校 依審查意見進行線上填報資料及電子檔修正,修 正後再次上傳完整電子檔。 |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
| 109年1月22日前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審查結果函知各高中(核定文)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學習歷程檔案辦理(1/4) 108年7月15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 A 呈現考試難以 回應新課綱 協助學生生涯 和適性學習軌跡 課程特色 評量的學習成果 探索及定向參考 綜合高中學生 普通科學生 專業群科學生

學習歷程檔案辦理(2/4)



學習歷程檔案辦理(3/4)

各校應配合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針對校內作業程序訂有明確內容, 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資訊網。

參考「OO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修訂

- 依據
- 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
- 記錄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一)基本資料 (二)修課紀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 (四)多元表現
- 研習規劃 成效評核及獎勵
-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101010

學習歷程檔案辦理(4/4)

學習歷程檔案內容、紀錄方式及負責人員

| 蒐集項目 | 内容 | 記錄方式 | 學校平臺 | 負責人員 |
|------|--------------------------|---|----------|----------------------|
| | 學生學籍資料 | 學生人學後登錄、陳報學籍 | 校務行政系統 |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OO組長) |
| 基本資料 | 校級、班級及社團 幹部紀錄 | 第一學期:109年0月0日前 第二學期:109年0月0日前 | 校務行政系統 | 學務處OO組長 (進修部OO組長) |
| 修課紀錄 | 學樂成績 | 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 第一學期:109年O月O日前 第二學期:109年O月O日前 | 校務行政系統 |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00組長 |
| | 課程諮詢紀錄 | 第一學期:108年0月0日前 第二學期:109年0月0日前 | 學習歷程紀錄模組 | 課程諮詢教師 |
| 課程學習 | 課程學習成果 | 每學期上傳件數:O件 | | 學生 |
| 成果 | 任課教師認證 | 第一學期:109年O月O日前 第二學期:109年O月O日前 | 學習歷程紀錄模組 | 任課教師 |
| 多元表現 |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 其他表現 | 每學年上傳件數: O件 第一學期:109年O月O日前 第二學期:109年O月O日前 | 學習歷程紀錄模組 | 學生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Intelligent United Application

高中職實驗教育班

- ▶目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班共計35班及1所全 年級性質實驗教育計畫(建國高中)。
- ▶109學年度教育實驗班申請,預計將於108學年度 第1學期期中辦理(配合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辦 理實驗教育辦法」時程),歡迎各校提前準備,實 驗計畫撰寫要求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 育辦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語文競賽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本年度由明倫高中承辦, 將於108年9月7、8日及19日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師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第20屆(108年)

高中組由西松高中承辦 高職組由士林高商承辦 國中組由民生國中承辦

▶報名日期於108年5月中旬啟動,目前 已進入決選階段

臺 墨北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與教學支持體系一以支持性系統協助學校推動新課網





工作團

到校







諮詢輔導小組

· 瞭解並協助各校推動新課網所面臨的問題。

- 促進各校課程與教師社群發展,增進團隊 動能,及校長課程領導與行政支持性領導
- ·協助各校新課網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發展, 進行學校外部審查與輔導。
- · 蒐集各校之實際情形及實務意見,作為 **後續改進之參考。**

| 專家學者 | 諮詢輔導 |
|--------|------|
| 教育局代表 | 專業陪伴 |
| 聘任督學 | 行政支持 |
| 現任校長 | 經驗分享 |
| 現任教務主任 | 夥伴對話 |
| | 協力共行 |
| | |



STATISTICAL

陳怡蓓

▶電話:1999#6362

►E-MAIL: edu hse.23@mail.taipei.gov.tw







12年國教免試入學方案

-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 109學年「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與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刻正待教 育部核備。
- ▶特色招生(含專業群科、考試分發入學、科學班)
-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方案
- ▶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免 試獨招、未受政府獎補助單獨招生、續招



諮詢輔導小組辦理方式

- ●承辦學校: 北一女中
- ●諮詢輔導對象:本市公立普通型高中
 - 1. 由學校提出申請
 - 2. 本局選定之學校

包括108年度課程先鋒學校精進補助計畫學校







12年國教免試入學方案重要日程(暫定)

- ▶ 臺北市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109/4/25(六)或4/26(日)
- ▶ 會考: 109/5/16(六)、5/17(日)
- ▶ 直升報名: 109/6/1(一)-6/5(五)
- ▶ 會考成績查詢: 109/6/5 (五)
- ▶ 第二類優免報放、放棄截止日:109/6/15(一)
- ▶ 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6/17
- ▶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放榜:7/8(三) ▶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報到:7/10(五)



基北區免試入學-各校配合事項

- ▶ 109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由新北市主政
 - ▶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 ▶ 副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 109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仍維持108積分方案。
- ▶ 相關資料置於本市12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tp.edu.tw/
- ▶ 請各校於學校網頁首頁設置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專區或連結本市十二 年國教資訊網・亦請提供校內諮詢專線。
- ▶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2766-8812(服務時間為上班 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NATURAL DISTANCE OF THE PARTY O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優先免試入學 各校配合事項

- ▶主委學校:內湖高中
- ▶招生對象:臺北市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 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
- ▶經直升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使得報名優先免試入學。



企业市政府教育局 International or United about

新生報到相關事項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新生適性輔導,請各校積極輔導錄取新生報到入學,並主動於放榜(109/7/8)至報到(109/7/10)期間,聯繫學生並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學年度招生計畫

- (三)工業類、農業群、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以不低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班級數為原則。
- (四)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表演藝術科之招生班級數,以不高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班級數為原則。
- 三、預告事項:
- (一)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學生人數35人。
- (二)預警指標並做複核:依學校近三年招生情形。
- **~**(三)觀察名單由委員到校輔導,或減班,或類科調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基北區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 ▶ 109學年度本(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仍維持108方案。
- ▶ 超額比序項目仍維持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與國中教育會考三大項。
- ▶ <mark>每項積分均為36分</mark>,且將國中教育會考積分直接分為A++、A+、A、 B++、B+、B、C共7級轉換為1-7分。
- ▶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為0.1-1分,與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合計總積分為108分,並放在第一順位進行比序。
- ▶ 比序順序:總積分(108)→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6)→會考積分(36)→ 志願序積分(36)→各科等級加標示→增額人數5%內直接增額錄取(如 增額人數高於5%時·依選填志願順序錄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優先免試入學 各校配合事項

- ▶報名辦法:集體報名,限擇定一校報名(單一志願) 僅撰填學校,以現場撕榜方式,決定錄取科別。
- ▶錄取名額:各招生學校原則以招生名額2倍公告分發 序名單(俟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學生按照學校公告 之分發序,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依序辦理現場 登記、撕榜、報到作業。
- ▶超額比序方式:比照109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學年度招生計畫

一、辦理期程:已於108年6月中旬函請各校於 108/8/15前提報109學年度招生計畫,預訂108年 10月底前核定結果。

二、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審慎評估後提報109學年度招生計畫, 避免於本局核定後調整類科班級數、拆班或併班。
- (二)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新設校及改制高級中等學校外,各校普通科班級數及學生數不得增加。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技術型高中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競賽活動

國語文 (總召學校→木柵高工)

- 優良書籍心得寫作競賽(大安高工承辦 108/9/25-10/4)
- 學習檔案競賽(木柵高工承辦・108/10/18)
- 閱讀擂臺賽(南港高工承辦・108/11/7)

英語

英語歌唱比賽(木柵高工承辦・108/12/2)



註:本年度已辦理完竣之活動為創意閱讀研習營、 英語夏令營、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109課程計畫審查期程(預計規劃期程)

| 時間 | 工作項目 | 辦理單位 |
|---------|---------------------------------------|---------------------|
| 108年9月 | 發文通知臺北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 進修部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時程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108年10月 | 各校函送審查資料報國立臺北科技大 學(協助課審單位) | 公私立技術型高中日間 進修部學校 |
| 108年11月 | 課程計畫審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108年12月 | 審查結果通知與複審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吳俐普

▶電話:1999#1210

E-MAIL : edu_hse.24@mail.taipei.gov.tw



臺 墨北市政府教育局

業務執掌

★高中職招生入學特色招生(含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科學班甄選入學、考試分發

☆公私立高中職學籍審核管理

★大陸學歷採認(國、高中)、換發大陸同等學歷證明換發

☆各項學科能力競賽: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高中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科學教育相關事務: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本市代表參加全國科展代表隊、中 小學科學教育計劃、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國教署補助計畫:高中職弱勢學生扶助、提升英語教學成效計畫、原住民課業輔 導、中等學校商借教師補助、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均質化

★中等學校教(校)務、進修補校、實習主任會議

☆公立高中職組織及教師員額編制

★高中職教師甄選、第二專長學分班

☆高中教師教學陳情案、高中教師(含校長)研習及公假、高職學生課輔案(分區: 味安、文山、松山、信義、內湖、南港區・代理高職分區:大安、文山區)

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色招生入學 各校配合事項

- ▶科學班甄選入學
- ▶由國教署選定辦理學校,本市為建國中學。
- ▶ 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 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 作為錄取依據。
-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主委學校:士林高商
 - ▶除辦理術科測驗(如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 項目)外,亦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 門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Installated in Internalian

學籍審核管理 - 高中職 (含進修學校)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系統

https://tpde.cloud.ncnu.edu.tw/educentral/

- ▶與「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勾稽
- ▶ 函報學籍重要期程
 - ▶每年9月30日前造冊函報-新生名冊、畢業生名冊、 前學期期末異動生名冊、本學期期初異動生名冊
 - ▶每年3月20日前-造冊函報-前學期期末異動生名冊、 本學期期初異動生名冊
- 借讀學生名冊-借讀前**函報**

医

- ▶ 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採認
-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2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 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 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 ▶申請人別:
- (一)台灣地區人民
- _)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身分證)
- (三)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

臺 - 北市政府教育局

大陸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證明書核發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辦法」修改宣導
- ●增訂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及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 留或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及其配偶,得申請來臺短期探親。
- ●増訂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經行政 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 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各項學科能力競賽

- ▶臺北市數理學科能力競賽:本年度由建國高中 承辦,預計於108年11月舉辦。
- ▶臺北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本年度由中崙高中 承辦。





學校組織及員額

- 一、法規依據:
- (一)組織設置: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公校適用)。
-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私校適用)。

■ ■北市政府教育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第5點第(2)項<u>公告甄選訊息</u>
 - ▶ 應公告於教育部選聘網、本局、臺北市教師會及學校網站。
 - ▶ 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5日(含例假日)。
- ▶ 第5點第(3)項<u>甄選方式</u>
 - ▶筆試
 - ▶命題委員應具筆試科目之專長或有實務經驗者。
 - ▶筆試試題於考試前應密封保管、答案卷應予彌封。
 - ▶ 口試、試教及實作方式
 - ▶聘請委員均應有3人以上,其中外聘人員各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 ▶試題於考試前應密封保管、答案卷應予彌封。
 - ▶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 舉止及行政管理等。
 - 口試時間至少8分鐘、試教時間至少15分鐘為宜。

臺北市政府教育科

學校組織及員額

二、注意事項:

- (一)各校<mark>一級單位</mark>名稱請「確實」依規定所<mark>「列舉」</mark> 者設置。有疑義者・如<mark>國中部、研究發展</mark>處。
- (二)各校<mark>二級單位</mark>名稱請「暫時」依規定所「例示」 者設置。有疑義者,如學生活動組、體育實驗組…等。
- (三)各校得依規定核算組數(高中、高職、進修部、國中部)。
- (四)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106學年度起統一以 **進修部**名義辦理。

臺北市路場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 第5點第(4)項規定
 - ▶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應於口試、試教及實作測驗實施前,召 開委員工作說明會,建立評分向度、基準與高低標準,並予以 記錄。
 - ▶口試、試教評分,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每位評審均需評分)
- ▶ 第5點第(7)項成績通知及放榜訊息
 - ▶以書面通知應試者並將榜單公告於本局、臺北市教師會及學校網站。



陳珍珍

▶電話:1999#1214

►E-MAIL: edu_hse.16@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 基本四點:收件→審議→訪視→報告書
- ▶ 申請時間:
 - ▶ 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
- ▶ 實施期程:
 - ▶ 申請並經審議通過後,得於下一學期開始實施。
- ▶ 類型:
 - ▶ 與學校合作(學籍掛於學校)
- 無合作學校(由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與學校合作案

- ▶ 一、申請人向學校提出實驗計畫書及合作計畫書摘要表
- ▶ 二、學校受理後召開專案會議。
- ▶ 三、與家長研商合作計畫書。
- ▶ 四、申請學生若為身心障礙者・合作學校應於計畫書中檢附身障手冊或鑑 輔會證明、校內IEP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
- 五、會議記錄、實驗計畫書及合作計畫書上傳。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線上系統 https://tpnee.tp.edu.tw



吳佳芬 股長



- ▶電話:1999#6351
- ►E-MAIL: edu_hse.20@mail.taipei.gov.tw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 依據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 三. 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辦法。
- ▶ 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6條)。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前一年度成效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獎勵辦法第4條)。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9條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 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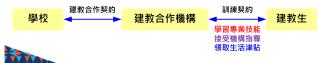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Introduced to Unicadoral Institution Unicadoral

建教合作教育之概念與定義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3條規定

- ▶ 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 特殊教育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 日種之機制。
- ▶ 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 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輪調式建教合作

依<mark>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mark>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

 財
 職業技能訓練
 學校
 職業技能訓練
 學校

 乙
 工
 學校
 職業技能訓練
 學校
 職業技能訓練

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三. 技職成效報告書辦理期程。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辦理單位 |
|---|----------|-------------------------|-------------------|
| | 每年3月31日前 | 公告申請獎勵程序、期間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 | 教育部國教署 |
| | 當年度4月 | 發文通知各校配合辦理及期程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 當年度5月中旬 | 各校函送成效報告及佐證資料 | 公私立高中職 (教務、實習) |
| | 當年度6月底 | 函送教育部國教署成效報告書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 | LELE |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建教合作

▶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二. 教育部國教署106年6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1011號函釋。
- ▶ 因應一例一休配合辦理事項
-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2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 且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 二. 建教生受訓期間·<u>每7日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u>·作為例假。
- 三. 建教專法係優於原勞基法所規定·建教生每日訓練<u>不得超過8小時</u>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
- 四.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7日至少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國之立法精神比照勞基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建教合作主要辦理模式

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3條規定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驗調式,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與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其他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階梯式建教合作

依<u>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u>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全班 | 學校 | 學校 | 職業技能訓練 |
| | T. Diagram | | |

實習式建教合作

依<u>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u>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辦理方式

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 能訓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建教合作相關Q and A

- 2.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技專端學生不得以實習生聘任,應以技術生或正式員工?
- Answer :
 - ▶○○○○學校回覆「謝審查委員的意見。根據交通部海事院校 學生上船實習辦法第2條係指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 航海、輪機商船、船舶機械及其相關系科之在校學生‧前項學 生經當地航政機關核准上船實習甲級船員職校之人員稱為實習 生好船員服務規則第5條規定‧本計畫學生於船上實習期間‧ 以實習生聘任。



■ 北市産界教育 臺北市產學資訊平台http://203.72.235.213/



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計畫辦理須知

- ▶ 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辦理為原則。
- ▶ 申辦時需檢附建教合作機構評估表及評估資料;若專班因法規限制或 產業特殊原因,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實 習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建教合作相關Q and A

- :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其訓練職類是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疑義
- Answer:
 - ▶ 查勞動基準法第64條第2款規定:「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故雇主招受技術生之範圍·應以本部公告之技術生訓練職類為限。
 - ▶ 前條第3項規定:「本章(技術生)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 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 之。」該項規定係指事業單位以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 學生等名義招收員技術生工作性質者,準用技術生之規定,故 如應受前項公告職類範圍之限制。

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產學資訊平台http://203.72.235.213/

- ▶ 建置本市產學合作交流平臺·作為技術型高中與產業界交流之資 訊平臺。
- ▶ 利用學校和產業界的教育資源和教育環境,建立適合業界需要的 應用型人才爲主要目的之教育模式。
- ▶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包含教師赴產業見習研修、業師協同教學、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及海外技能實習等項目,達到教師與學生實務 增能目標。
- ▶請各校定期將辦理活動上傳網頁,以利活動經驗分享及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敬請納入各校網頁首頁處)

臺 進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計畫辦理須知

-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政策宣導暨辦理注意事項
 - ▶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資訊網https://iacp.me.ntnu.edu.tw/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法規與實務
 - ▶ 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 ▶ 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 ▶計畫辦理時程
 - ▶ 每年下半年度由教育部技職司召開說明會‧預計2月繳交計畫‧預 計6月核定計畫。

AND STATE OF THE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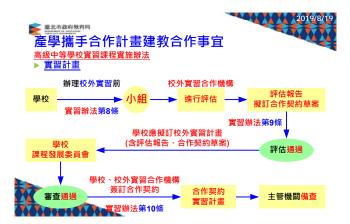
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教合作事宜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建教合作













國~中~組~夥~伴

李熙媛

許珈綾

陳貴馨

分機1214

分機6365

分機636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977年) (19774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報告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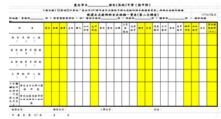
• 教師甄選(含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 國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
- 教師教學正常化(含第二專長及非專長研習)
- 國中課程與教學(課程審閱計畫)
- 國中競賽(生活科技競賽、家政競賽)
- 國中學生學習評量
- 國中學生學習扶助、愛轉動、大學生攜手
- 形塑國中新文化新精神計畫



教師甄選(含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 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計兩次調查: 約109年2~3月 &109年4~5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師甄選(含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 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 申請資料:公立國民中學(含完中)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36班以下之學校。

• 教師課稅鐘點費補助

已編入各校校內預算,請逕行依課稅規定支應經費,於學年度結束前請各校填列實際執行數。





國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

自107學年度起·本市 國中(含完全中學) 藝 與人文主 與人文活動數擬調內 國中部分自19節調內 國中部分自19節調內 國中部分自19節國中。 18節、完全中學 18節、完全 自17節為部 自17節為部 並配合108新課綱逐 修正學生學習節數。



一、学生学学召散暨教科技建器教品

| P1.95 | и я | a+ | | 文全中華 萬十年 | | . A . II. | |
|------------------------|--|----|-----|-------------|----|--|--|
| II ft. | | | 811 | ** | ** | | |
| < 年成34份 人多度34份 | 病丸 | 16 | 12 | 14 | 11 | ななて 学典で 作業物技能器 | |
| 九千円 35 份) (109 華午度起 | 及语、数据。 东京新生活对投工技會。 新的共入人、促进的程 官、综合活動 (20) 等于度配送年份上 与英语、数学、社會、自 公社学、整心、综合活 動,抖致、健康與程官) | 18 | 14 | 16 | 12 | 数の日本選手 学様単議事: お数×45 g = 穴 リー氏様が第一 (小数数第一 ロロ 按上へか を載) | |



教學正常化訪視

(一)編班正常化

(二)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

(四)評量正常化







教學正常化訪視

编班正常化

• 常態編班作業流程、導師編排、分組學習、教職員子女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課程計畫、教學進度表、課表、會考前後教學活動、 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課後輔導、彈性課程

教學活動正常化

• 教師配課表(非專)、課表、教室日誌、巡堂紀錄

評量正常化

• 成績評量規範、命審題與迴避、預警及補救措施

辦理期程: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約10月至11月)



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對象:公私立國中家政、童軍、表演藝術、地球 科學、生物科等非專長授課教師。

• 時間:開學初調查·於108年9月起至隔年1月辦理研習。

教育部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 及第二專長學分班。





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

• 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日程





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

• 備查資料

檔案1: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檢核表檔案2:學校課程計畫總體架構資料夾1: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資料夾2: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資料夾3 : 特殊教育





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

- •審閱常見問題(一)
- 開課節數未符合課綱規定,如超過領域上限時數
- 部分藝能學科未開課
- 缺課發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及簽到表
- 課程發展委員會記錄討論學校課程計畫案,漏列決 議
- 缺部份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計畫
- 彈性課程課程計畫名稱與一覽表所列不符





國中競賽-生活科技競賽

• 報名時間: 108年9月11日(星期三) 17點前

• 比賽時間: 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



• 選派一組三名正選及二名候補學生或兩組各三名 正選及各兩名候補學生。

• 全校班級數 45 班以上(含)最多可選派兩組;44 班以下請選派一組。





國中學牛學習評量

- 學生學習評量(含國中學習輔導)
- TASA/TASAL/TIMSS/PISA等國教院相關評
-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 評量



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

- •審閱常見問題(二)
- 彈性課程名稱直接冠名學科名稱
- 彈性課程計畫與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相同或大 部分雷同
- 彈性課程計畫節數與開課節數不符
- 領域課程計畫不完整,如只有上學期,缺列第2 學期
- 九年級下學期課程計畫在18週之後,亦安排課 程(學生已畢業)
- 九年級下學期未規劃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或活動



國中競賽一家政競賽

• 比賽時間: 108年12月6日(星期五) • 報名時間: 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含完中)

• 九年級學生選派男、女各1位代表參加(女子中學可選派 2位女學生代表)

• 私立滬江高中



國中學牛課後學習輔導

-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 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可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重點提醒事項: 1.實施計畫包含學生家長同意書,另外收費。 2.不強迫參加,不得提前教授新課程內容。 3.費用務請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 用注意事項」,循會計程序及公開透明原則,並 邀集家長會代表參加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實施







國中學生學習扶助

系統填報(開班情形及四率-提報率、施測率、進步率及受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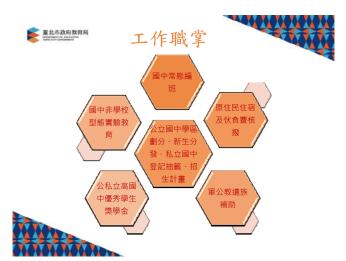
- 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
- 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https://exam.tcte.edu.tw/)

期初期末督導會議(出席率及辦理現況分享)

• 開班情形、經費執行、成果分享

到校諮詢(搭配入班輔導)

•問題診斷與協助輔導,並發展績優學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畫目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愛轉動中長期計畫

學資源辦理多元活動課程。

• 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

由愛在攜手轉型,擴大辦理。 • 形塑國中新文化新精神計畫

報告大綱

教育局相關專案計畫

兩個子計畫:課業指導攜手陪伴及結盟社區大

分為四項課程、一項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著 重學生情意、技能之培育,具備多元智能為計



教師員額控管

- 編制員額總人數(不含校長、教訓總主任) = 【普通班x2.2】+【普通班/9】+【學資班x2】 +【藝才班x3】+【特殊班x3】+【體育班x2】。
- 「主控員額」依照規定請各校報局核定。





- (一) 填報網址:https://9hr.k12ea.gov.tw。 (二)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員額編制 管理」、「教職員資料管理」、「授課管理」
- 研習:實機操作,108年9月18日。







- 108年5月20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45772號
- 已就學學生名冊填報時間: 108年**8月30日**至108年**9月9日**止。
- •網址: https://9stdmgt.k12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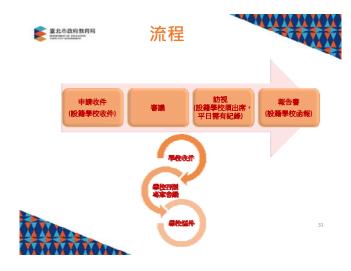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 在本市設有戶籍‧未領有其他獎學金‧得申請本獎學金。
- 學習領域評量成績至少五個領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二 個領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優良。

國民中學名額,按班級數計算,每班分配二名。

-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三月十日起至三月二十五日止。



軍公教遺族補助

(軍公教遺族就費用優待條例)

- 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 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 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 經本局核定後,另案函報印領清冊向本局申請。

• 依照本局來文辦理



▶ 業北市政府教育局 原住民住宿及伙食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

• 助學金:就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 住民學生。

- 伙食費:
-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 2.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 · 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

• 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 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 依國教署來文後辦理。









報告大綱

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辨理學校名單

106學年度

辦理學校:17所

申請補助金額至多 10萬元整

107學年度

辦理學校: 子計畫一9所 子計畫二19所

申請補助金額 子計畫一至多10萬 子計畫二至多12萬

108學年度

辦理學校: 子計畫一7所 子計畫二13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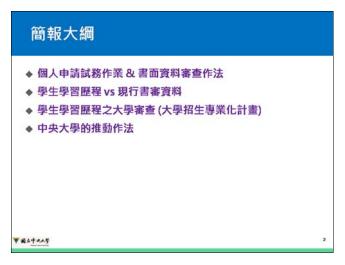
申請補助金額 子計畫一至多10萬 子計畫二至多12萬



分組講座 與討論 2

大學選才與招生專業化—學習歷程參採與運用/周弘偉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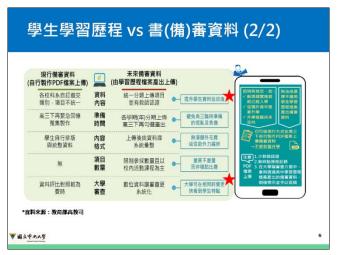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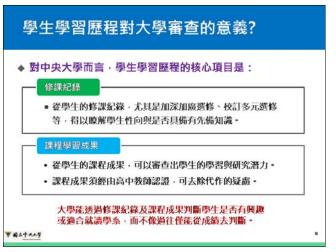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大學應朝「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 - 優化現行選才, 結合限建立系統化個人申請審查機制。 - 第理學校 - 106年核定15所、107再擴大15所, 合計已有半數大學辦理。 - 108年將擴及到全部大學。 - 辦理事項 - 個人申請審查優化: 發展運用學習歷程審查<mark>評量尺規。</mark> - 紹生單位發展: 建立招生專業關隊, 培訓審查人員。

▼ 国立中央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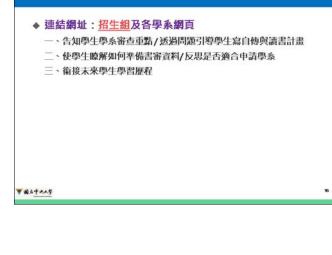
評量尺規-參採項目與審查重點 (1/3) (核心資料) 1.部訂:必修、加深加廣選 **是否修習與學系** 修課紀錄: (依領域·至多5領域) 相關領域、學群 必選修課 2.多元選修:校訂必修、校 訂多元選修 課程 (依學群、1-3學群) 與學系領域相關 不同高中不同成 科目成績 (例如:數學A、 續如何比較? 修課紀錄: 3.整體學業成績 (高中在校成績與 學業成績 (類組排名百分比) 英文、物理...) 入學後學業表現) 中央大學校務研究: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學生人學後的成績與高中學業成績具有高度相關性,其相關性並遠高於學測成績。 *核心資料:108年8-11月提前公布 詳細資料:109年4月増加公布











個人申請書審資料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 技術型高中教務組 / 前導學校經驗分享 / 袁學靖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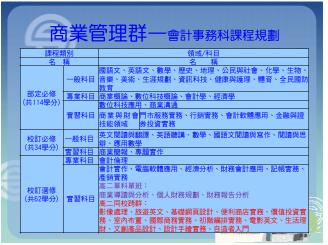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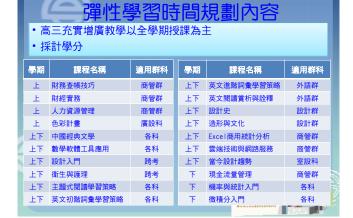








- 高一、高二充實增 廣教學以微課程方式規劃 一 微課程規劃方向 - 了解在地地理、歷史、文化、生態等 培養在地認同 - 溶育文創松商之理 念 - 擴展專業能力,培養等題實作微能力 - 培養生活實發能力,培養等題實作微能力 - 培養生活實發能力,適應未來生活 - 每個單元課程以6節 規劃 - 每班人數至少20人 - 不採計學分









試辦跨群科多元選修課程—107學年開設課程

- 國際商務實務 (106學年為Fun遊國際商務)
- 價值投資實務
- 生活理財 (107學年新增)
- **文創與理財** (106學年為完文創完理財)
- 網頁設計
- 動手玩Arduino

- 電影英文
- 旅遊英文
- 初階編排實務
- 文創產品設計
- 室內布置 (106學年為室內設計)



試辦跨群科多元選修課程-107學年開設課程

- 國際商務實務 (106學年為Fun遊國際商務
- 價值投資實務
- 生活理財 (107學年新增)
- 文創與理財 (106學年為完文創完理財)
- 網頁設計
- 動手玩Arduino

- 電影英文
- 旅遊英文
- 初階編排實務
- 文創產品設計
- 室內布置
 (106學年為室內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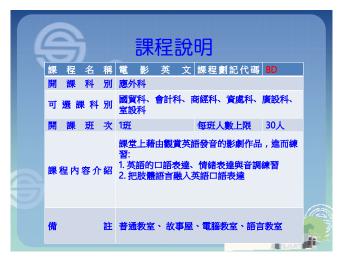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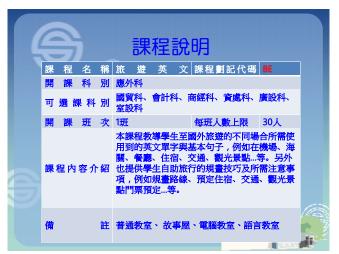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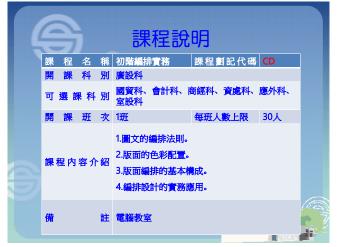


























選課方式一108學年高二跨群科

- 採畫卡方式辦理
- 上下學期一起選課
- 每位同學會分配到2門課程(上下學期各1門)
- 每位同學至少劃記6個課程志願(去年8個)
- 非可選修科別請勿選修,否則視為無效志願
- 同一門課程請勿重複劃記。
- 請導師於5月21日(二)班會課發放選課答案卡, 劃卡後經導師檢核,由學藝股長收齊後繳回。
- ・選課志願卡未繳回同學・由學校安排課程
- 預計6月11日公告選課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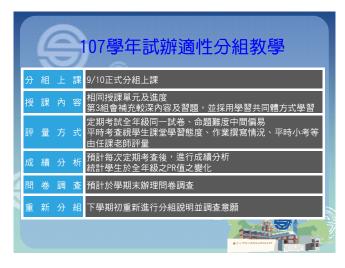


選課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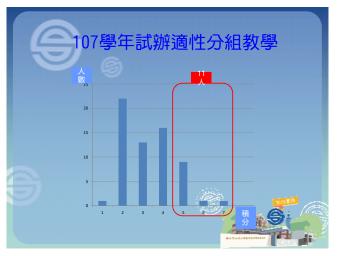
- 第一門課程分發
 - 先分發所有同學的第一志願
 - •如某一課程選課人數超過開課人數上限,以 電腦程式亂數選取選課同學,額滿為止
 - 第一志願未錄取同學,進行第二志願分發, 依此類推
- 先進行至所有同學按志願順序,均錄取一個課程
- 再進行第二門課程分發 已錄取之課 程不重複分發

武辦跨群科多元選修課程一課程問卷 • 每年 - 5月底發放問卷 - 6月初回收問卷 - 暑期進行問卷統計 - 期初教務會議報告統計結果 - 供下學年開課參考



















▶ 技術型高中實習組 / 職涯之奧 產學共美 國際見學 / 丁碧慧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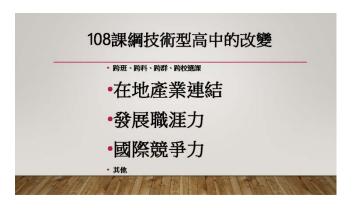






湯瑪斯一吉爾曼衝突形態量表 •根據以下30題分別選填A或B,並以直覺方式直接作答。 •湯瑪斯一吉爾曼衝突形態量表的計分方式和說明 •請依據您在前述問卷上作答的結果,在下表中圈選字母。

| | 競爭/堅持 | 合作/雙贏 | 妥協/互讓 | 迴避/放棄 | 順服/退讓 |
|----|-------|-------|-------|-------|-------|
| 分數 | | | | | |
| 高 | >=8 | >=10 | >=9 | >=8 | >=6 |
| 中 | <=7 | <=9 | <=8 | <=7 | <=5 |
| | >=4 | >=6 | >=5 | >=5 | >=4 |
| 低 | <=3 | <=5 | <=4 | <=4 | <=3 |



























▶ 國中組 / 108 課綱內容之落實與推行實況研討 / 國中工作圈

臺北市108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 分組討論

108課綱內容之落實與 推行實況探討

「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

108課程的特質

- ◎能力導向
- ◎活化教學
- ◎探究實作
- ◎素養學習

108課綱內容之落實與 推行實況探討

一、跨領域協同教學實施 之策略與建議。

108課綱內容之落實與 推行實況探討

二、公開觀課實施之規劃、 推行現況與問題。

108課綱內容之落實與 推行實況探討

三、如何以「核心素養」 引導教學與評量 (以國文科或社會科為例討論)

- *「知識傳授」→「引領學習」
- *「教材中心」→「能力本位」
- *「被動訓練」→「主動探索」

108課綱內容之落實與 推行實況探討

四、校本彈性課程設計與考科 「核心素養」結合之設計與問題。



108新課綱 思考智能 * 想像創造 * 推理論證 * 批判思辨 * 建立模型



提案討論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主任會議提案單

| | 至2011200分十次十分分次二十日日初20次十 | | | | | |
|------|---|--|--|--|--|--|
| 案由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自108年度開始,收取報名費調降為300元,使各校實際辦理教師甄選工作皆無法收支平衡,入不敷出。為利業務進行,本市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之報名費調整恢復為500元,請鈞局核處。 | | | | | |
| 說明 |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師甄選得酌予收取報名費300元整。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對於各項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多以《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為參考標準。 現行各校教師甄選多採筆試與試教口試兩階段辦理,因此在教師甄選過程中需支給筆試命題費(每人次2000元,每份試題需要兩位委員命題)、閱卷費(未滿40份支給2000元,超過40份時每多1份再支給50元)、試教與口試委員的評審費(每人次2000元)。教甄報名系統架設費(9800元)等。依據上述各項費用支給,每科科師甄選至少需達93人以上報名,才勉強收支平衡,且監考費、誤餐費與加班費等,尚未列於其內。而代理教師甄選時,各科報名人數更常常不超過10人。 經108年度實際執行後,報名費300元之收取實無法支應上述各次教師甄選時的各項命題費、閱卷費與評審費。 經查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對於教師甄選費用並未明確規定。而其他縣市各高中辦理教師甄選之報名費則遠多於300元;例如: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初試900元、複試400元,桃園市立武陵高中800元,國立竹北高中600元,國立蘭陽女中600元,國立彰化高中初試800元、複試300元,國立臺南一中初試900元、複試500元,高雄市立高雄女中700元,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初試900元、複試900元。 爰此,依據實際辦理教甄成本估算,並就其他縣市各高中實際所收取之報名費以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所規定教師甄選收取報名費三百元整,實有調整之必要。 | | | | | |
| 具體建議 |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之報名費,自109年度起,請調整恢復為500元整。 | | | | | |
| 提案人 | 單位:西松高中 姓名:蘇建勳 | | | | | |
| 連署人 | 南港高中 鄧雅文 華江高中 張鳴鳳 南湖高中 謝明昆 內湖高中 詩修輔 永春高中 柯靜蓉 復興高中 楊瑞濱 中正高中 莊孟蓉 明倫高中 林銘宗 北一女中 吳銘祥 百齡高中 翁憲章 大直高中 楊全琮 建國高中 沈容伊 麗山高中 張良肇 大理高中 施建裕 景美女中 黃郁博 萬芳高中 賴育鍾 中崙高中 陳祈維 大同高中 吳致娟 和平高中 王麗華 陽明高中 胡傑明 中山女高 陳倉翊 成功高中 劉晶晶 | | | | | |

| 案由 | 臺北市立高中目前甄選的學年度代理教師其薪資為每年發放11個月,而國立高中今年(108學年度)則發放12個月,同工不同酬,影響到本市甄聘優秀的代理教師。請鈞局卓處讓本市能與國立學校同步。 | | | | |
|------|--|--|--|--|--|
| 說明 | 臺北市代理教師非行政職聘期為發放11個月。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已於民國108年02月26日修正,第四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學校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國中小代理教師聘任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其聘任日期亦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視實際教學現場情形,本權責公告徵聘並依聘約期間予以聘用。 今年7月國立高中的代理教師簡章中,懸缺聘期是1080801-1090731的學校有:員林高中、花蓮高中、新竹高中、台南一中、新竹女中、彰化高中。 | | | | |
| 具體建議 | 自109學年度起,高中代理教師聘期由現行11個月更改為至多為12個月。 | | | | |
| 提案人 | 單位:陽明高中 姓名: 胡傑明 | | | | |
| 連署人 | 景美女中 黃郁博 中正高中 莊孟蓉 北一女中 吳銘祥 松山高中 江裕民 萬芳高中 賴育鍾 百龄高中 翁憲章 大同高中 吳致娟 內湖高中 許修輔 南港高中 鄧雅文 大理高中 施建裕 和平高中 王麗華 成功高中 劉晶晶中山女高 陳倉翊 復興高中 楊瑞濱 大直高中 楊全琮中崙高中 郭志強 明倫高中 林銘宗 永春高中 柯靜蓉 建國高中 沈容伊 西松高中 蘇建勳 南湖高中 謝明昆華江高中 張鳴鳳 | | | | |

附錄

附件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 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 第2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 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 學費方式辦理。

- 第 3 條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 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 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 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 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 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 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7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 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 准予畢業。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 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 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 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 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 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 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 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 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潾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 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 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 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 資遣。
-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 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 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 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 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 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 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 員專任之。
-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 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 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 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 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 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 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 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 事項, 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 導師員額。
-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 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 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 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 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 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

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 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

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 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 第 3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 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 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 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 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 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 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 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 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定之。

- 第 41 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 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 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 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 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 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 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 4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 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

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 第 43-2 條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 45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 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 (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 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 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 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 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 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 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 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 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 規定。
 -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 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 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 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 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 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 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 基金辦理。

-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 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 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 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民教育法

-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 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第 2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 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 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 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第 4-1 條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 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 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 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 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 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5-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6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 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 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 第 7-1 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 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 第 8-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第 8-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9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 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 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 9-1 條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 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第 9-2 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 甄選日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 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 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 第 9-3 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 第 9-4 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 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0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 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 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 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 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 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3 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 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14 條(刪除)
-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 第 16 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 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 第 1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 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 第 1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 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 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教育部定之。

第 19 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 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0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 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 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2 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 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 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臺北市立明德國中

協辦單位: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會議日期:108年8月21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臺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